



第1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1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12年，中国的GDP增长率为7.8%，低于上一年的增长率。秋季之后各项经济指标回暖，第四季度增长率略超上一季度增长率等，可以感受到经济复苏的趋势。政府将2013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定为7.5%，与上一年相同，通胀目标下调至3.5%，显示出政府重视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改革的态势。虽然城市化相关需求有望增加，但是出口的前景不明朗，预测增长率恢复速度将很缓慢。关于日本企业的现状，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盈利企业比例继续降低。“劳动成本上涨”成为经营上的一大课题。同上一相比，回答“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的企业大幅增加。

2012年中国经济的回顾

宏观经济：GDP增长率一位数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的名义GDP（国内生产总值）为51万9322亿元，实际GDP增长率为7.8%。虽然勉强超过了7.5%这一政府目标，但是低于上一年9.3%的增长，增长率时隔13年首次低于8%。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记者发布会等数据，各需求项目的贡献率分别为最终消费4.0%，资本形成3.9%，净出口-0.2%。2011年最终消费为4.7%，资本形成为4.9%，净出口为-0.4%。2012年经济增长放缓的原因，首先就是资本形成增长率降低，其次就是消费增长缓慢。

秋季之后，工业生产、消费、出口等经济指标逐渐出现恢复，第四季度增长率为7.9%，略超上一季度（7.4%），可以感受到经济复苏的趋势。和雷曼冲击后不同，政府没有采取大胆的经济刺激政策。但是5月至7月实施的货币放宽政策和库存调整进展促使经济出现了缓慢复苏。

实现多个经济目标

2012年秋季为止经济增长缓慢，但是除了进出口总额之外，同年的经济目标已基本实现。进出

口总额的目标为10%左右，实际仅为6.2%。（表1）。

表1：主要经济指标与目标

	2012年		2013年
	目标	实绩	目标
GDP增长率（实质）	7.5%	7.8%	7.5%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4.0%左右	2.6%	3.5%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16%	20.3%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14%	14.3%	14.5%
进出口总额	10%左右	6.2%	8%左右
财政赤字规模（亿元）	8,000	8,000	12,000
货币供应量(M2)	14%左右	13.8%	13%左右
城市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900以上	1,266	900以上
城市登记失业率	4.6%以下	4.1%	4.6%以下

注：除财政赤字规模、城市新增就业人数、城市登记失业率以外，数值为同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消费

体现宏观消费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1万零307亿元，同比增长14.3%（实际增长12.1%），增长率比2011年的17.1%下降了2.8个百分点。按照月度来看，年中增长缓慢，年底逐渐开始复苏。

投资

体现宏观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0.3%（实际增长19.0%），达到37万4676亿元，增长率比上一年的23.8%低了3.5个百分点。

有关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比较主要行业2011年和2012年的增长率发现，占投资额1/3的制造业增长率由31.8%下降到22.0%，占投资额1/4的房地产业增长率由29.7%下降到22.1%，两者的影响较大。关于其他行业，约占投资额8%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行业的增长率由1.8%增加至9.1%，同样约占8%的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增长率由14.2%增加至19.5%等，呈现复苏的态势。

贸易

贸易总额比上一年增长6.2%，达到3万8668

亿美元。其中出口增长7.9%，为2万零489亿美元，进口增长4.3%，为1万8178亿美元，进出口增长均放缓。

观察各主要地区的出口情况发现，虽然中国出口额最多的美国（3,518亿美元）增长了8.4%，但是出口额排名第二的欧盟地区（3,340亿美元）却减少了6.2%。另一方面，香港（3,235亿美元）和东盟（2,043亿美元）分别增长了20.7%和20.1%，均实现了较高的增长率。但是出口日本（1,516亿美元）的增长率仅为2.3%。

进口方面，进口额最多的欧盟（2,121亿美元）增长率仅为0.4%。其次为东盟（1,958亿美元），增长率仅为1.5%。而进口额排第三的日本（1,778亿美元）则减少了8.6%。进口额排在日本之后的韩国增长3.7%（1,686亿美元）、美国增长8.8%（1,329亿美元）、台湾增长5.8%（1,322亿美元）等。

贸易顺差为2,311亿美元，同比增加762亿美元。

2013年中国经济的展望

全国人大上提出的问题和政策方向性

2013年3月召开的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上，温家宝总理做了任期最后的《政府工作报告》。温总理在报告的开始，对过去五年的成果列举如下。

- (1) 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促进了稳定且较快的经济发展。
- (2) 加速了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 (3) 务实“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稳固、加强了农业的基础地位。
- (4)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了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
- (5) 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民生的保障和改善。
- (6) 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加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活力。
- (7)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高了开放型经济的水平。
- (8) 切实强化了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深化了行政改革。

另一方面，列举了以下当今中国经济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 (1) 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迫切。
- (2) 经济增长减速趋势和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的矛盾增大。
- (3) 企业生产和经营成本上升、改革推进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
- (4) 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与每年必要的日常财政支出增加的矛盾突出。
- (5) 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
- (6) 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脆弱。
- (7) 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激化。
- (8) 城市与农村、地区间的发展差距以及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严重。
- (9) 社会矛盾明显增加，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宅、生态环境、食品和医药品安全、劳动安全、社会治安等切实关系到大众利益的问题众多，部分群众生活困难。
- (10) 阻碍科学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众多。
- (11) 政府功能转换不充分，存在容易滋生腐败和腐败多发的领域。

基于以上问题，政府制定了以下2013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GDP增长率目标制定为7.5%左右，与上一年度相同，进一步提高发展的协调性。政府一方面有必要继续抓住机遇、促进发展，另一方面，为了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重点放在加快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合理化，以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率等方面。

消费者物价上涨率控制在3.5%左右，比上一年降低0.5个百分点。此外，城市地区新增就业人数（900万人以上）和城市地区登记失业率（4.6%以内）目标与上一年相同。促进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和农村人口的纯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增长成正比，增加劳动报酬的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经济增长的展望

按需求项目展望 2013 年中国经济,有以下几点。

消费方面,预计不会实行如雷曼冲击之后那样的刺激政策,如汽车减税、家电销售补助金等。这主要是由于汽车和部分家电行业近年来销售不景气、对需求提前释放的反省。按照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的要求,消费扩大目标应当与收入增长成比例。

投资方面,城市化相关需求有望增加。此外,有观点认为,去年以来,以中央和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换届为契机,新项目开始启动,投资会有所增加。

外需方面,针对美国经济有好转迹象,而向最大贸易伙伴欧盟的出口形势依旧不明朗,总体上不容乐观。

基于这些需求的动向,预计 2013 年的经济增长率将略高于上一年。各部门的预测值也多在 8.0% 至 8.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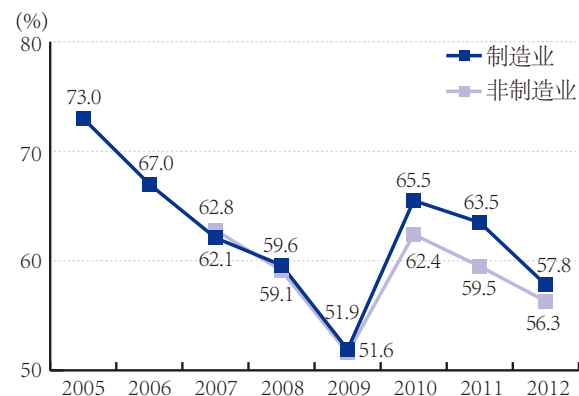
物价动向

2013 年的消费者物价上涨率的控制目标为 3.5% 左右,比 2012 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在全国人大上发展改革委员会发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高于 2012 年 2.6% 约 1 个百分点的理由,列举了如下几点:(1)推动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农产品、服务等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2)在世界性货币宽松政策的形势下,需加强对进口通货膨胀的警戒,(3)2012 年年底物价水平开始上涨,即使 2013 年年初物价水平不变,也将出现同比上升 1% 的状况等。

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依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进行的企业问卷调查(中国的被调查企业有效数量为 854 家,有效回答率为 67.4%),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于 2010 年恢复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但是之后仍然持续低迷(图 1)。

图 1：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率
(2005 年～2012 年)



注：非制造业从 2007 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状况调查》(各年版)

进行该问卷调查时,对于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也采取了选择式的问答。观察存在各选项中问题的企业比例发现,选择率最高的仍为“劳动成本上涨”,和上一年一样。其比例为 84.4%,格外突出,可见问题非常严重。此外,观察选择率高的前 10 项发现,“采购成本上涨”的选择比例减少了 14.8 个百分点,大大降低,而“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则增加了 23.7 个百分点,上升至第 10 位(表 2)。

表 2：在华日资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回答选项	回答率(%)		增减 (百分比)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员工工资上涨	84.4	84.9	-0.5
2	当地人才的能力及意识	55.5	53.5	2.0
3	竞争对手增加(在成本方面竞争)	53.4	53.3	0.1
4	逼近界限的成本削减	50.9	46.4	4.5
5	员工素质	50.4	47.6	2.8
6	质量管理困难	49.9	43.4	6.5
7	主要客户的降价要求	49.6	41.0	8.6
8	采购成本上涨	49.3	64.1	-14.8
9	通关等各种手续繁琐复杂	43.5	40.5	3.0
10	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	40.2	16.5	23.7

资料来源：同上

第2章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现在中国和日本分别是排名世界第2和第3位的经济大国。根据IMF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2011年), 中日两国的GDP分别占全球GDP的10.4%和8.4%, 总计占到了全球的约2成。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 供应链的复杂交错, 通过金融市场的连动性增强, 中日间经济活动停滞的影响瞬间就会波及至其他国家的金融市场和生产活动。这种“负面连锁效应”的危险性在增加。因此, 为防止这种事态的发生, 中日两国应将维护全球经济稳定作为使命, 同时这样也能帮助两国自身经济的发展壮大。

在贸易和投资领域 显示出巨大重要性的“日本”

在中国努力实现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15年)期间, 为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确保年均7%的实际GDP增长, 日本经济以及日本企业一直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 在贸易方面, 作为2012年中国的出口对象国之一, 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 日本仅次于美国, 位居第二位, 贸易额达到了1,516亿美元。而在进口方面, 则位居第一位, 金额达到了1,778亿美元。因此, 对中国来说, 日本是最为重要的贸易伙伴。另外, 中国还从日本、韩国、台湾、ASEAN等亚洲地区进口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 并在中国制成产品后出口到欧美国家。其中, 尤其重要的集成电路、液晶设备等半成品, 中国多是从日本进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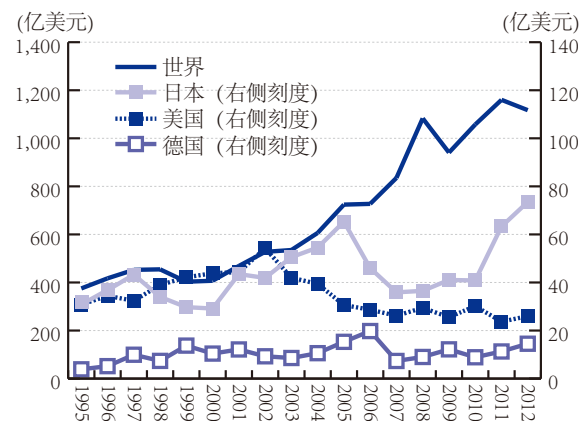
而在投资方面, 201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领域除外)中, 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 日本位居世界第一位, 达到了73.8亿美元。超过了2005年的65.2977亿美元, 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参照图1)。在中国整体吸引外资额度自2009年以来首次同比下降(同比减少3.7%), 英国减少36.0%, 美国微增(增长4.5%)等背景下, 日本投资同比增长16.3%, 增幅明显。

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达到了22,790家(2011

年末), 占整体的7.9%。另外, 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雇用了约1,000万人以上, 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华日资企业在改善职场环境, 完善人事福利制度方面也不断进行努力。

另一方面, 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出色的技术和知识经验, 从下订单和接订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技术力和经营效率, 加强竞争力。此外, 在一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 在难以用其他产品取代的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材料的供应方面, 日资企业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图1：各国和日本的对华投资



资料来源：CEIC

注：本文中各国的对华投资额中还包括了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等避税港投资金额，因此与该图中的数字略有差异。

“日本”的对华经济合作

为帮助邻国中国的经济发展, 多年来, 日本从各方面提供了经济合作。

历史与现状

自1979年大平首相(时任)访华时表示日本将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尽可能的合作以来, 日本对中国的经济合作极大地支持了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两国间多元化关系的构筑。并且, 日本通过日元贷款帮助完善铁路、港口、机场、发电所等经济基础设施, 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完善制度、培养人才以促进市场经济化, 这些举措在帮助改善中

国投资和贸易环境，发展中日民间经济关系方面都发挥了巨大作用。据统计，截至2011年末，日元贷款的承诺额达到了33,165亿日元，通过技术合作方式派遣的专家约8,000人，接纳的研习人员约33,000人。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从2008年开始，日本不再对华提供新的日元贷款。现在日本通过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①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规模的问题、②完善经济相关法律制度和培养人才、③促进民众间的相互理解这三点为重点课题，提供以知识支持为中心的合作。为促使多元化中日关系的构建，“战略互惠关系”的不断深化和具体化，企业、地方自治体、NGO、大学等组织间的协作也在不断加强。

此外，由日本进出口银行（当时）启动，现在由国际协力银行继承的对华资金合作，对以中国国内的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对策等为对象的项目累计承诺金额，从1980年以来至今已超过了23,000亿日元。

环境保护合作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大会议上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等举措，显示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中国政府最为重要的课题。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推进“绿色经济”的主要角色由产业界和企业扮演，而JICA在提供环境合作时也非常重视与企业的协作。例如，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合作，编写可帮助发展废弃物类环境产业的静脉产业园建设方针，分析日本技术和知识经验在中国市场中运用的可能性，并向中国政府提议相关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作，利用日本自治体和企业积累的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制成技术指南，并将成果普及到中国各地。另外，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完善国家级废弃物循环利用政策和法律。

协助完善法律制度

中国自2001年加入WTO以后，尤其加强了对日本和欧美经验的学习，不断完善法律制度，接轨国际，并加强法律执行能力。另一方面，正如本白皮书中建议的那样，外资企业从不同领域要求完善法律制度，实现高效、合理运用的呼声很高。JICA协助中国完善法律制度，对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投资环境的改善都是有益的。“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对于修改公司法，制定反垄断法发挥了作用。现在又通过“反垄断法立法和执法项目”培养执法机关的人才。而“民事诉讼法及民事相关法律（培训）项目”，又为制定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修订民事诉讼法方面做出了贡献，并正协助修改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另外，在制定和修改这些法律时在中国或日本举办的公开讨论会也成为了中国政府与日资企业交换信息、构建人际网络的场所。

关于日本企业对华业务的展望

随着企业活动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日本企业的对华业务逐年扩大。接下来，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对今后的展望。

对华投资的日本企业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2012年整体对华直接投资额为1,117亿美元，同比减少了3.7%，但是日本的投资额却同比增长16.3%，达到73.8亿美元，在中国吸引的投资总额中占到了6.6%。与美国31.3亿美元（同比增长4.5%）相比，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发挥的作用巨大。从国家来看，位居第一位。

中国在潜力度调查中继续稳坐第一位

要想了解日本企业的海外投资动向，国际协力银行每年发布的《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可作为参考之一。在这份问卷调查中，关于企业中期（今后3年左右）看好开展事业的目标国家和地区是哪里这一问题，20多年来中国一直占据第一位（参照图2）。相比在这期间第二位以下国家名单不断变化的情况，可见对于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事业的重要性难以撼动。此项调查会在每年8月左右向企业回收调查问卷的结果。去年，由于回收后形势发生变化，于是在11月进行了追加调查，但是中国仍然在中期潜力度排名中稳坐第一位的宝座。

市场魅力的变化

根据调查结果，在日本企业认为中国有潜力的理由中，排在前面的有当地市场的发展潜力和现有规模，而选择廉价劳动力作为理由的比例在最近几年有下降的趋势。产业聚集也在有潜力的理由中排名靠前，由此可见，虽然中国市场生产基地的定位继续受到重视，但日本企业的关注点正在向巨大的中国市场上转移。另一方面，关于面临的课题比较有特点的是，认为法制运用不透明（频繁变更等）的意见常年排名靠前，认为劳动成本上升的意见的比例近几年持续增加。

此外，在更加重视中国市场的定位，并努力扩大在中国国内的销售的过程中，一部分日本企业也遭遇了一些课题。在进行销售时，日本企业必须充分把握中国市场的特征，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并积累必要的知识经验。此时，加强与代理店等中国企业合作伙伴的协作，充分利用

本公司内的中国员工等手段将发挥重要作用。日资企业正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内销售。但是,这些措施的生效也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的独特的商业习惯和流通网络的不健全等中国市场与国际标准脱节的问题,因此我们期待今后中国市场日后能进一步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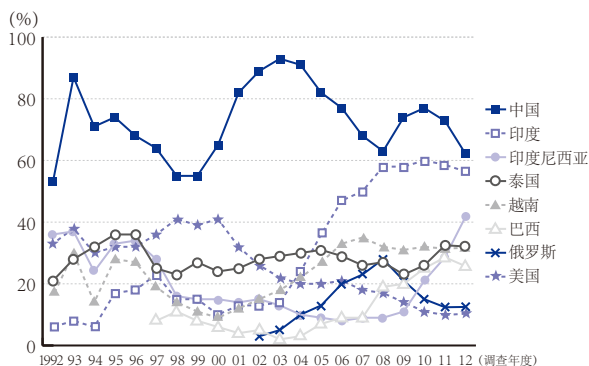
今后对内陆地区的关注将不断加强

此外,中国国内有潜力的地区的调查结果显示,日本企业对沿海地区的期待依然很高。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在生产和销售两方面占据了有潜力地区的第一位,紧随其后的是华南地区(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和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沿海地区有潜力的理由,从生产角度看的是该地区高度的产业集聚度;从销售角度看重的则是当前市场规模的发展潜力。对于内陆和东北地区,虽然不少企业认为从生产角度看这些地区也存在众多优势,但从中期来看,从沿海地区转移到这些地区的趋势仍然缓慢。虽然廉价和丰富的劳动力是内陆地区有潜力的理由,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这里的工资能低到何种程度,以及今后若中国正式采取减少差距的措施,这样低廉的工资能持续到什么时候,这些都是日本企业关注的问题。

日本企业注意的问题

对于在中期有潜力的地区的调查中中国常年位居第一位这一结果,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在去年11月的追加调查中,对今后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感觉需要进行调整”的回答和“虽然还未确定方向性,但是有必要理清状况,进行慎重应对”的回答合计占了整体的63.3%。从中可以看出,虽然对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事业依然重要,但面对自身无力改变的事业环境,各企业的意识也在发生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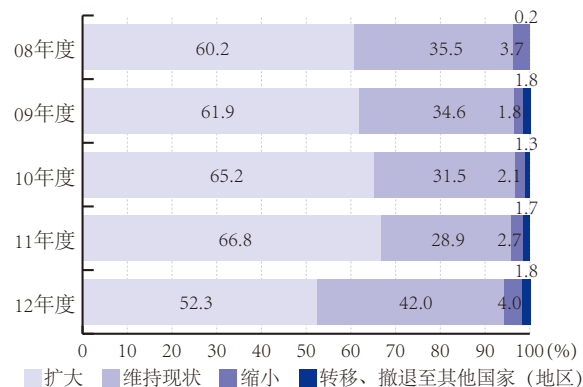
图2：中期看好开展事业的目标国家和地区得票率的推移



资料来源：国际协力银行《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2012年12月

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2年10~11月针对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来看,关于今后1~2年事业发展的方向性,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52.3%,同比减少了14.5个百分点(参照图3)。近年来,在华日企中想要扩大事业规模的意向一直是不断增强的趋势,但是在12年,维持现状的意向却急速增加。这极有可能是由于中日关系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事件的发生影响了企业的回答。

图3：今后1~2年事业发展的方向性(中国 以省市、预期营业利润、设立年份为单位等)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

但是,回答“缩小”或“转移、撤退至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比例分别为4.0%、1.8%,同比仅增长了1.3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增长较为明显的是“维持现状”的回答,同比增长13.1个百分点,占了42.0%。

不能否认,中日关系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本企业的意识,但是我们仍可以看出日本企业目前正冷静地对状况进行分析。要完善环境,鼓励日本企业继续开展对华业务,有效的方式就是目前中国方面要明确意向,并提出相关政策。

<建议>

- ① 由于中日关系的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希望中国政府在努力维持安全的社会秩序,确保外国人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的同时,在有可能发生反日游行等事件时,尽可能提前通知。
- ② 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后,非常遗憾一部分日资企业的投资财产遭到了破坏。希望今后不要再度发生同类事件。

第3章

金融及财政动向

2012 年的回顾

最初预计 2012 年的中国经济在年初会有所反弹，但经济低迷的局面一直持续到了夏天。在这种情况下，进入 5 月后国务院提出了“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方针，施行了诸如加快基础设施投资的审批等推动经济的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方面，在通货膨胀率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施行了如于 6 月和 7 月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等措施，向宽松方向调整了政策立场。另外，6 月之后，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使资金供给操作常态化，对短期货币市场的流动性进行了精细化调控。财政政策方面，作为“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一环，从上海市开始，在 12 个省市实施了将服务行业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措施。由于这些政策效应及库存调整取得进展，中国经济在第三季度，逐渐从谷底进入了缓慢恢复的局面。

货币政策

详细回顾货币政策的动向会发现，2012 年年初的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达到了 4.5%，在“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的中国政府方针的指导下，人民银行采取了继续警惕通货膨胀的同时，关注经济动向的立场。受到世界经济不景气而带来的持续外需低迷的影响，5 月下旬，国务院提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方针，人民银行于 6 月和 7 月连续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向宽松方向调整了货币政策。另外，人民银行在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还提高了存款利率上限（基准利率的 1 倍 → 1.1 倍）、降低贷款利率下限（基准利率的 0.9 倍 → 0.7 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

从 6 月开始，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的回购进行资金供给（买入国债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卖出，对货币市场供给资金），对货币市场的流动性进行了精细调节。结果，短期货币市场的利率秋季之后，趋向稳定。

图 1：基准利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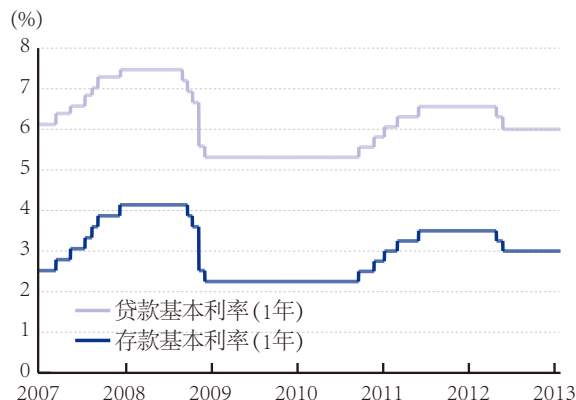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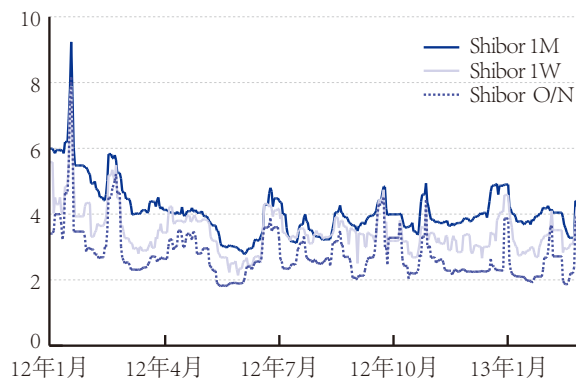


图 2：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变化



另外，2012 年，除了银行贷款增加之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的资金筹措也得到了扩大。包括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筹措方式在内，社会融资规模在 2012 年增加到 15.7 万亿元（2011 年为 12.8 万亿元），其中，信托贷款增加到 1.0 万亿元（2011 年为 0.2 万亿元），债券发行增加到 2.2 万亿元（2011 年为 1.3 万亿元），银行贷款增加到 8.2 万亿元（2011 年为 7.5 万亿元）。银行贷款以外的融资渠道的增长态势备受瞩目。

注：社会融资规模为，将金融体系外的民营企业（企业和个人）所筹备资金进行统计所得的流量统计。不仅有银行贷款，还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等资金筹备方式。针对近年来资金筹备方式的多元化，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以来进行了公布。

在外汇市场方面，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

将即期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的浮动幅度，从外汇交易中心每天早晨公布的标准值的0.5%提高到了1.0%。就2012年的外汇市场来看，上半年由于担心世界经济衰退而采取了回避风险的措施，对人民币贬值的预期逐渐增强，人民币已向贬值的方向发展。下半年，由于发布的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开始恢复，并且欧洲经济也趋于稳定，因此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得以恢复，使得人民币购买压力增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幅度逐渐接近了上限值。

图3：社会融资规模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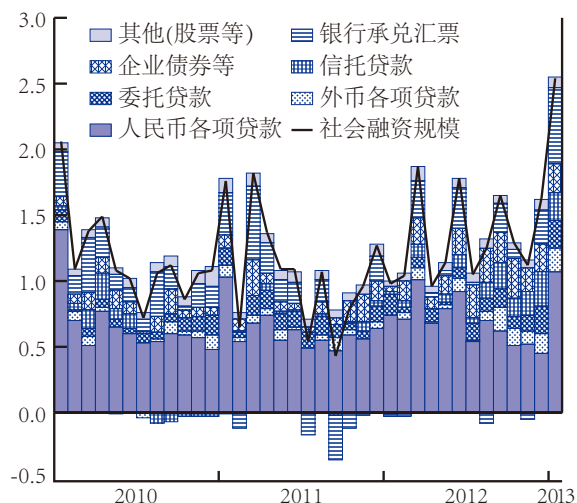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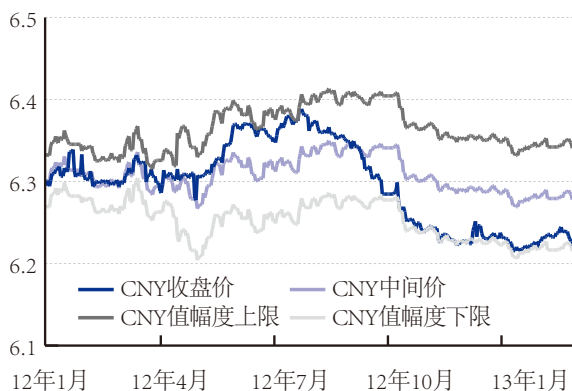


图4：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财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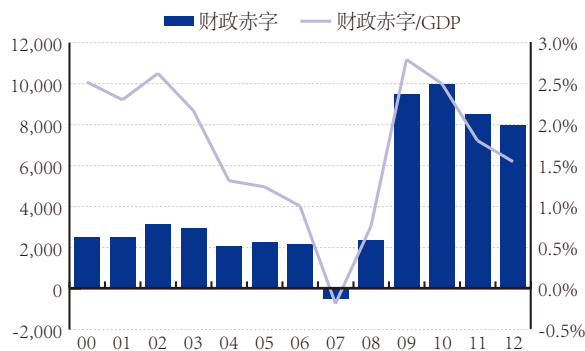
2012年上半年，由于经济复苏艰难，导致税赋收入降低，税收增长率在2011年以前基本每个月都同比增长10%以上，在2012年的夏季跌落到了个位数。之后，在经济复苏的同时，税收增长率也得以恢复，最终为1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财政支出为12.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财政赤字为0.8万亿元。

另外，按照各财政支出项目来看就会发现，由于住宅保障支出（保障性住房相关支出增加）及交通运输支出（铁路建设相关支出增加），超出预算的比例有所增大。

还有，从上海市开始，中国政府在12个省、市实

施了将服务行业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措施。这是基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一环。上海市于1月开始实施，其他省市于8月之后开始实施，所以2012年减税效应仅为400亿元左右，预测真正出现减税效应应在2013年以后。

图5：财政收支的变化



2013年的展望

中国经济2012年第四季度已经探底复苏，预测2013年也将以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主体而缓慢恢复。在此态势下，中国政府为了适度地支持经济复苏，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一方针。

进一步仔细分析就会发现，2013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针对货币政策，将M2的目标值从去年的增加14%降低到了增加13%。针对这一决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指出“这代表了稳健的货币政策”，且发表了“如果与去年和前年实际实现的数字（分别为增加13.6%、增加13.8%）相比，应该是趋于更紧一点”的讲话，暗示了不会实施刺激经济发展的货币政策。

另一方面关于财政政策，由于受到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预测财政赤字将从0.8万亿元增长到1.2万亿元，膨胀1.5倍之多。在社会保障费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服务行业营转增的减税效应将真正显现。

以上预测的风险因素，为投资过热和通货膨胀问题。今年是地方政府领导换届后的第一年。地方政府为了促进经济的增长，有可能会刺激投资而造成投资过热。另外，受食品价格上涨、工资上涨影响，物价的上涨幅度也可能会超过政府的目标（3.5%以内）。下半年，若这些风险因素逐渐凸显，预计人民银行将会转而采取货币紧缩政策，从而减缓经济增长的速度。因此，今年财政货币政策的重要课题就是能否在不造成投资过热及通货膨胀的范围内，实现稳定经济增长。

第4章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2012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为38,668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6.2%,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但是,增长率仅为个位数,未能实现当初制定的“10%左右”的目标。欧洲债务危机对各国经济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出口总额为20,489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7.9%。进口总额为18,178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3%,且出口总额的涨幅超过了进口总额的涨幅,贸易顺差为2,311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8.1%,由连续3年持续减少转为增长。

中日贸易除了2009年因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减少外,近几年都持续增长,其中2011年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然而2012年却开始减少。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统计单位为日元,出口为实际值,进口为估算值)经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换算为美元单位,2012年中日贸易总额为3,336亿6,442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3.3%。其中,对华出口总额为1,447亿944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10.4%),进口总额为1,889亿5,498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3.0%),贸易收支方面,日本贸易逆差442亿4,553万美元。虽然中日贸易总额略有减少,但是中国自2007年超越美国以来,一直是日本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的情况没有改变。

根据中国的统计,2011年底中国的日资企业数量为22,790家,已经超过了2万家。对华投资额也急剧增长。特别是2011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为63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9.6%。2012年在中国整体吸收外商投资额比上一年减少3.7%的情况下,日本对华投资额却比上一年增长16.3%,超过2005年的金额,刷新了历史最高(74亿美元)纪录。为了提高在中国的竞争力和拓展内需市场,以大型企业为主的日资企业相继设立统括中国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或加强能力建设等体制完善的投资。对华投资额除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的华资企业以外,不论是累计还是单年度都多于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可以看出日本企业正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将经营资源向出口和国内销售倾斜。对于长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而言,与中国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政府加入WTO后,在贸易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例如提高制度层面的效率、加强透明度、

改善服务等,与以前相比环境已经有了极大改善。但是,日资企业继2012年白皮书之后,依旧提出了“通关等各种手续繁琐”、“通关过于花费时间”、“通知及规则的内容告知不充分”等改善要求,希望能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并使其得到统一执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中国的日资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注2)也表明,做出回答的企业(854家)中的43.5%都提出了“通关等手续繁琐”等经营上的问题,很多地方都需要进一步完善。

注1:《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2》

注2:《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2年度调查)》。
调查时期为2012年10~11月。

贸易及通关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的不透明性

中国的通关网点数接近4,000个。也许正是由于通关网点太多,因此依然会发生各海关对法律制度和HS编码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贸易相关制度的更改频繁、海关的窗口无法充分应对等,导致进出口手续发生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当然,也有部分企业反映取得了一些改善,例如能够与海关之间进行沟通等。但是,即使是相同商品,也会因通关时的负责人不同而被认定为不同的HS编码加以区分,从而造成关税、出口退税率不同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保税区内的退税及外币支付在不同地区的操作各有差异的现象仍多数存在。

继2012年白皮书之后,再次提出了改善通关现状的请求。希望更改通关相关的规则、制度时,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事先在海关主页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充分告知具体的实施办法。此外,海关的通关许可和CIQ的许可不相关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避免发生此类问题,希望能够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性和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通关手续的复杂(繁琐)性

中国政府在通关高效化及服务质量提高方面进行了各种努力,同以往相比,情况得到很大改善。但是,仍然存在要花费大量时间取得商品进口

时的 HS 编码的情况,以及海关保税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手册管理)繁琐单一的问题。也有企业反映 HS 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手续复杂。此外,还有企业指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各个保税区的海关系统没有实现联网、合作,并对此表示不满。企业反映的问题还包括,拥有不同功能的保税区间系统没有实现统一、各保税区的检验费用各不相同。

此外,二手生产机械以及设备相关的进口手续繁琐,中方对于机械设备的审核标准不明确。分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无法得到承认,无法以分公司的名义通关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制作通关文件、盖章等,不仅手续繁杂,而且花费时间。对于外资企业来说,贸易是频繁发生的日常业务,所以再次希望能够放宽制度。这样看来,进出口通关无纸化的推进值得肯定。但是,海关允许的无纸化通关的范围有限,例如只针对出口,或者只针对航空货物等。希望今后所有进出口申报都可以实现无纸化通关。

<建议>

- ① 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时,在确保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方法,例如提前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
- ② 对相同产品的 HS 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希望全国统一执行标准。对于 HS 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希望全国统一执行,并且简化手续以方便企业运用。
- ③ 虽然正在推行进出口通关的无纸化,但是目前可利用的范围有限。希望今后扩大范围,将来实现所有地区的无纸化通关。
- ④ 关于危险品,已公布了诸多法令,主管机关众多,且未制定实施细则等内容,导致各地 CIQ 应对时经常遇到麻烦。希望能够明确执行标准。
- ⑤ 在密码管理条例中,希望对目前禁止的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许进口和销售。
- ⑥ 希望延长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申请时间。对于业务量大的企业而言,以目前规定的 90 日时间难以应对。对于货量多且大量

出口到远距离的企业,希望能够将申报时间延长到 120 ~ 150 日。

- ⑦ 二手生产机械的进口手续繁琐,关税高。希望能进行改善。
- ⑧ 希望以分公司名义(分公司印章)通关得到认可。
- ⑨ 关于企业自行举办展览会时使用的临时进口产品,希望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
- ⑩ 希望实现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各个保税区的海关系统的完全联网、合作。此外,对于各保税地区检验费用不同的问题,希望能够统一和明确标准。
- ⑪ 在中国的子公司从日本的母公司进口的部材价格中,有时会加入已经支付给母公司的制造技术授权的许可使用费。制造技术授权的对象是成品制造,而非进口的部材。希望能够彻底执行遵循国际标准的关税评估规则。另外,手续所需时间过长,希望能够简化流程。
- ⑫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金额超过 3 万美元时需开具税务证明。汇款手续繁琐,因此希望废除该标准或提高该标准的金额。
- ⑬ 有时会受海关的系统故障的影响,出现停止或大幅延迟进出口通关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希望能够构筑维持正常通关业务的体制,即使发生系统故障也可以通过后备系统等方式进行应对。
- ⑭ 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废除 IT 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协议生效以来已经过了 16 年之久,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因此,希望就扩大基于技术进步的 ITA 产品的对象范围、构筑定期维修机制、扩大加盟国等方面,尽快开始谈判。并强烈建议中国政府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国家之一,能够认同 ITA 扩大的宗旨,并积极参加谈判。
- ⑮ 关于尽早缔结中日韩 FTA(自由贸易协定),希望中日韩三国加快交涉,争取早日缔结 FTA。

第5章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2012年度中国的税收首次突破10万亿元。但是，较前年增幅为12%的税收增长率，以及相比近年来持续的20%左右的增幅，有明显回落。在此背景下，中国税务部门为确保税收，强化了对纳税人的征税管理，这给进入中国国内的日资企业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影响。税制的改革从2012年1月开始，以上海为首，并阶段性地在各地开展增值税改革。但是纳税人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也为企业的事业运营带来的一定阻碍。

税务上的问题

制度执行上的问题

中国的税务以及税法通知在实际执行上，基本取决于税务部门负责人的判断。因此，税务部门在执行时不仅存在地区差异，还存在不同窗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从纳税人的立场出发，希望全国的税务部门对税务问题能形成共识，并确保执行上的统一性。另外，有时在交易过程中，纳税人除了要和税务部门打交道，还必须获得商务部门或外汇管理局的同意，而政府机构间又难以形成良好的协作，增加纳税人的负担。因此，纳税人强烈希望政府机关间能协调好工作，避免出现各单位应对方式不同的状况出现。

目前税收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征税判定有异议时，作为中国对纳税人的税收援助措施，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必须先行缴纳经过征税认定的税额，否则便无权提出复议诉讼，并且实际上外资企业对于向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诉讼后最终能否得到理想的判决也没有把握，因此在实务操作中这项措施并未得到落实。另外，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等针对跨国交易的征税援助措施，提出两国间税务部门需要进行相互协商，中日两国间的税务部门确实也会定期进行相互协商。但是，依靠相互协商解决问题耗时较长，因此，这对于纳税人来说也并非有效的援助措施。所以，我们希望能采取有效的援助措施使纳税人的权益得到实质性的保障。并且，由于在

中国设立投资性公司的情况增加，因此出现了不少在中国拥有众多子公司，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这些企业纷纷提出，期望中国也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

2012年1月以上海为首在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政策。此次改革的目的在于消除对流转税的双重征税，发展现代服务业、统一符合货物销售和劳务提供的税目。以往，日本消费税的附加税在中国被分为营业税和增值税2个税目，相当繁琐，因此本次改革受到了日资企业的欢迎。但另一方面，实行改革的地区在增值税的适用上也存在不少困惑。其中代表性的就是纳税人无法从税务部门获得新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对事业运营造成巨大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另外，不同地区对于向海外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措施的适用上也存在不统一的处理。因此，我们希望今后税务机关能进一步公布有关通知，明确实施和申请手续，同时税务部门能灵活应对，以避免对企业的事运营造成困扰。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010年以后，中国接连发布了有关强化对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的通知，税收协定中明确了除未构成常设机构（PE）的活动以外，原则上常驻代表机构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针。但是，细则规定仍未公布，实施办法还不明确，代表机构不稳定的状态仍在持续。并且，对于仅仅负责总公司的联络业务及辅助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也存在强制按照经费换算收入征税的问题。

此外，在设立了多个子公司的日资企业中，为统一重复职能，提高运营效率，考虑公司合并、设立子公司或以股份出资形式成立控股公司的事例不断增加。然而在转让所持股份时，虽然在企业重组税制中规定了递延征税的特殊税务处理方式，但即便符合适用条件，却因为还是得不到税务部门的批准使得重组举步难行的情况出现。因此，希望税务部门今后能根据相关规定，迅速予以应对。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在海外（日本）支付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的部分，在中国有被征税的趋势。过去的免税通知在2011年1月废止，所以实际上已经有企业被税务部门要求将上述保险部分加到外派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这也增加了企业应对的难度。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在日本国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对社会保险征税的做法会给企业和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的免税措施。

转让定价税制

中国从2008年度开始，针对关联企业间的交易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规定企业有义务准备转让定价的同期资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会成为向税务局说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在交易中设定的价格是符合独立企业交易原则的材料，因此有助于减少转让定价被征税的风险。但是不少事例反应出，税务部门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职能及风险、行业动向等情况，要求的利润率过高。另外，要求提交资料的期限过短，导致企业无法准备好充分的说明资料。并且，有情况反映，在某些地区，若企业的利润率较低（或者赤字），所属的税务部门甚至不经过正式的转让定价调查，而让企业进行自主调整。因此，我们期待税务部门不要把利润率作为唯一的征税标准，而要在充分考虑企业的个别情况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落实统一的转让定价税制。

常设机构（PE）征税

中国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第一种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家的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在从日本进行技术转移的过程中，对派来中国长期出差的出差人员，围绕咨询劳务以及项目管理期间的解释，企业和税务部门的意见不一致，结果导致企业被征收PE税，这有可能成为阻碍向中国进行技术转移的因素。第二种是针对从国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来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当中国子公司向总公司代垫常驻人员的一部分工资时，在汇出这笔代垫费用时，若超过了一定金额就必须取得税务证明。但是，在被征收了PE税而又未纳税的情况下，税务部门不会发行税务证明，因此会出现汇款受阻的情况。我们希望税务当局能根据企业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应对，以便常驻人员的相关代垫工资能及时汇款。

会计上的问题

在会计上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国有执行新《企

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动向，为此，我们将从以下2个观点来讨论该问题。第一点，在世界各国均在会计制度上摸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趋势统一的大环境中，作为经济大国的中国采取了怎样的政策以对应潮流。第二点，中国会计准则的动向将给在华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新准则和IFRS的关系

现行的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2007年以后，所有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都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公布。新准则是参考2006年版IFRS而制定的会计准则，此后虽然IFRS有了几次改动，但新准则的正文却未进行相应的修改。但是财政部通过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实务指南的方式，使新准则在实质运用上跟进了不少IFRS的改动。对于IFRS中改动较大的部分，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对新准则的正文进行追加和修改，如在2012年末公布了《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准则第37号）》等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同时也公布了《合营安排（IFRS第11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第13号）》等新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

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将如何使其会计准则容纳IFRS的内容呢？由于这一点将给全球范围内与IFRS趋同的趋势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有关这一点，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中表明，中国将不会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希望能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此举反映出中国政府并不希望本国的会计准则被IFRS取代，而是在极力推动新准则使其得到世界范围内的认同。最能证明新准则正逐渐被世界认同的就是，以往香港证券市场只把实质与IFRS相同的香港会计准则作为其唯一认可的会计准则，但从2010年底开始，该制度经修改后认可中国内地企业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由于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因此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企业中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因此，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已经强制实施或预定强制实施适

用新准则的地区有广东省、福建省、湖北省、上海市、青岛市、辽宁省和吉林省等，而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也提出了“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从此来看有可能到2015年止全国各地都会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由此，我们预测现在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迟早会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所以企业应该尽早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另外，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中大型企业，小型企业仍可采用认可简单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间的重要不同点如下所示。（1）旧准则不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中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在新准则则强制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3）旧准则中没有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4）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5）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加，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此外，关于在适用新准则时是否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一问题，现行的新准则规定拥有子公司的所有企业无一例外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义务。而目前公布的《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第33号）》的征求意见稿中则加入了一定的豁免规定，若该草案中的豁免规定被采用，则预期可大大减轻拥有子公司的日资企业，尤其是投资性公司在决算上的工作负担。

<建议>

- ① 希望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
- ② 在行政应对上，由于各地方政府机构缺乏协作、审查标准不统一，给进驻企业带来不小的负担，希望能得到改善。
- ③ 希望在税务调整之际，创造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的复议（包括相互协商在内）的机会，同时税务部门能强化人员管理，以便顺利推进工作。希望对于各种税务通知的传达，及时发放详细规定以减少税务解释的余地。
- ④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社会保险中

的公司承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若对此征税，在手续以及成本方面都会给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不征税。

- ⑤ 在转让定价调查阶段，希望税务部门避免划一而不合实情的利润率手段，充分考虑个别企业的职能、风险以及行业具体情况后明确征税根据。个别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以增加税前利润的事例也时有发生，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采取统一的调查方式。
- ⑥ 针对从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以及出差人员，希望避免不恰当的PE质疑，根据企业的申请，使国际汇款能迅速汇往海外总公司。另外，当咨询合同期间超过半年时，无论出差人员实际的滞留时间是多久，在汇款时被要求扣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希望能明确中日税收协定中有关PE的解释。
- ⑦ 按照现在的制度，纳税人无法向独立机构提出税务复议申请，仅可向对应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提出申请。同时，又因为审查体制不明确，纳税人难以有效利用目前的复议诉讼制度。今后，希望可以实现使纳税人没有过度负担的税务复议申请制度。
- ⑧ 关于外债借入，即便是短期外债，有关部门也会对涉及金额进行管理。而且涉及到人民币短期运转资金时，一般情况下借新还旧的申请手续非常严格。并且，外汇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只以按需原则为基础。因此希望能采取灵活的资金运用制度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 ⑨ 虽然一部分规定已认可来自海外的人民币投资，但是原则上，外资企业仍然无法将外汇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后再投资到中国国内，这使得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的再投资的难度极高。因此希望能进一步放宽相关规定，降低再投资的难度。
- ⑩ 地方政府对于保税区及保税货物的理解与运用有时存在差异。今后，希望在全中国对于保税区企业及保税货物统一税务与海关管理。
- ⑪ 虽然目前，正阶段性地在各地开展营业税转增值税的改革，但通知中仍然存在模糊

的部分，因此以地方税务局判断为准的情况难以避免。并且改革后，即便向税务部门索要也无法取得发票的事例时有发生，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进一步明确通知并灵活实施。

- ⑫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 IFRS，从合并结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 12 月底结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结算期、导入合并结算制度。
- ⑬ 在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过程中，各地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预留事前准备时间，并在全国统一实行。此外，虽然该准则在 2012 年 4 月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 IFRS 大致相同，但仍存在差异，希望今后能进一步推动与 IFRS 的统一。

第6章

劳务上的问题

2012年劳动争议的基本情况

2012年是《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第5年。从劳动纠纷的状况来看,2012年上半年,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受理争议案件30.6万件,同比增长12.6%;涉及劳动者41.9万人,同比增长19.7%;当期共审结案件28.4万件,同比增长10.9%。

另外,2012年9月,全国各地发生游行罢工事件,对于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劳动管理问题,在今后仍然是企业管理者必须应对的重要课题。

2012年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劳动合同法》的修改

《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实务中对于其中的许多规定产生了争议。其中主要争议之一就是劳务派遣问题。针对劳务派遣的内容,201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劳动合同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提高了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条件

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条件,修改前仅规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修改后规定“(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并且明确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细化了同工同酬规定

修改前没有规定同工同酬的含义,修改后明确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明确了“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的具体含义

修改前没有明确规定关于工作岗位“临时性”、

“替代性”、“辅助性”的含义。修改后明确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并且,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制度,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实行比例控制,任何企业都不能随意扩大劳务派遣用工的使用范围和比例。

增加了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的处罚规定

关于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的处罚,修改前没有明确规定,修改后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内容。

修改了对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关于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修改前规定“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修改后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称“司法解释四”)于2012年12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衔接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处理,通常实行“调解、仲裁、诉讼”相结合的争议解决机制。实现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发挥司法裁判的整体效率,可以有效地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因此,“司法解释四”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管辖权为由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等的处理做出了规定。

仲裁裁决书中未列明裁决类型时的处理方法

对于已经注明裁决类型（是否属于一裁终局）的，人民法院无需对裁决类型做出实体性评价，仅凭裁决书注明的类型即可进行程序性处理。对于未注明裁决类型的，用人单位不服该裁决向基层法院起诉的，由基层法院通过程序性审查确定裁决类型，进而确定相应的管辖权法院。

关于分立、合并、工作调动等情况下如何计算经济补偿金年限

由于用人单位工作原因，劳动者从一个用人单位被指派、转移到另一个用人单位的，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终止，并与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将与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竞业限制协议没有约定经济补偿时的处理方法

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虽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经济补偿时，在承认竞业限制协议有效的前提下，责令用人单位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责任。并且，对于经济补偿的计算标准，规定了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的3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照计算的依据。

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

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不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约定失效。

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但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时，劳动者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劳动者的解除权，即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的处理方法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解除权，但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规定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明确规定，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如果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则该变更的劳动合同有效。

用人单位没有通知工会即解除劳动合同时的赔偿金支付

“司法解释四”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事先通知工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但同时给予用人单位进行补正的机会，即用人单位通过合理方式补正了相关程序，及时通知工会并听取工会意见的，可不再承担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外国人与用工单位劳动关系的确定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外国人未取得《外国就业证》等证件的，不得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其他相关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其中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然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的一些定义及概念没有明确。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等用语，并且，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标准进行了确定。

2013年的展望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进一步推进

加入社会保险外国人的社保退休手续没有出台具体规定，希望尽快出台。并且，主管机关的咨询窗口出现过回答不一致的情况，希望充分宣传贯彻的同时，对窗口办事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便做出正确解答。另外，建议外国驻在员可以自行选择加入社会保险。另外，对于外国人来说不太适合缴纳生育保险，因此建议对该制度进行再度研讨。

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体检的标准的统一化

不同地区对体检地点（中国或日本）、体检项目、诊断标准等的要求规定的不同，外国人对对应起来存在困难。有时出现日本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被否定，需要重新在中国体检的情况，希望统一、明确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进行体检的标准。

明确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能否调整工资待遇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企业由于工作调整或基于员工工作表现等原因会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及工资待遇。但是，实务中劳动者如果不同意调整的，企业很难操作执行。因此建议明确规定该内容。

＜建议＞

① 社会保障

- 希望尽快出台已加入社会保险外国人的社保退保手续，以便实际运用。另外，仍建议外国驻在员可以自行选择加入社会保险。
- 由于社会保险制度导入过急，其具体细则、期限尚不明确，有企业出现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为使窗口答复保持一致，希望引入新制度时，充分宣传贯彻的同时对窗口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另外，与在国外加入的社会保险有诸多重复的地方，及存在诸多没有必要规定的项目（以生育保险最为典型）。对于企业来说，会增加企业诸多不含在当初预算中的成本。建议针对外国人社会保险的制度能够再度研讨。
- 对工作不足1年的员工的生育保险问题，建议重新修改，减轻企业负担。

② 居留许可

- 目前，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不同。有的城市长至3年，有的城市短至1年。每年更新许可都会对工作产生影响，希望就发行全国统一的长期签证的可能性进行研讨。
- 望给予数年有效的签证。
- 希望对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进行的体检统一、明确标准。现在的情况是，体检的标准在全中国没有被统一。因不同地区对体检地点（日本或中国）、体检项目、诊断标准等不同，对应起来存在困难。有时出现日本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被否定，需要重新在中国体检的情况，建议统一、明确体检标准。
- 取得就业许可过程中，被要求提交在日本过去的雇用单位出具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的证明。可是，就在最近的一、二年，获知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部形成了“日本公司的正式印章只有方形印章，不承认圆形印章。”这样的意见。实际上，一直没有使用方形印章的日本公司仍然存在，但无论怎么说明也没得到认可。结果造成来自日本的工作证明材料被退回，并不得不放弃就业现象的发生。希望能够消除这个误解。

- 还有，不只是印章的种类，还发生过对于在日本过去的雇用单位出具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的证明只承认盖有企业公章的材料，不承认盖有人事部长章的材料的情况。但实际上，在大型企业中，经常发生无法获得大型企业为一名离职员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资料的情况。对此，希望务必扩大解释范围。

③ 工资制度

- 关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由于最低工资标准上升幅度大大高于CPI导致了企业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近年来由于自动化设备的引入等，使雇佣关系不稳定的要素增多。希望以CPI为重点，采取阶段性的、中长期的上调最低工资。另外最低工资标准从发布到实施的时间极为短暂，2012年深圳市仅为2个月左右，对于企业来说这是要求企业进行无法预算的经营判断变更，并会招致劳动争议等劳资双方对立的问题。如以稳定成长为目标，希望设置中长期的最低工资上调方式，并对从发布到实施之间留出说明期间，使企业尽到说明责任。

④ 工会

- 各地区的上级工会中，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平衡劳资双方的情况有所增加。此类分地区的行为，对于在全中国进行运营，并对中国国内公司设置统一标准统一待遇的企业来说会引起混乱。其结果就是仅为满足形式要件就需要在每一地区签订缺乏实质内容的“协议”在逐渐增加。我们认为这不是有效方法，希望能够有所改善。
- 仍建议工会会费以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员工工资为基础确定。

⑤ 法律运用

-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法以患病为理由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建议明确该类情形的对策。
- 劳动法规中规定的劳动时间是每天8小时，不超过11小时，建议根据行业不同灵活对待。
- 作为在很难招聘的时期（春节过后等）的应对措施，希望放宽对员工加班的限制。
- 员工入职时，拒不在就业规则等公司章程

制度上签字确认的情形，公司是否能够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法律上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实务中，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此，企业能否以此为由要求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法律上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实务中，企业由于工作调整或基于员工工作表现等原因，会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及工资待遇。对此，实务中一旦员工不同意调整的，企业很难操作，强制执行的话，可能陷入劳动纠纷。由于现行法律规定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实务中由于企业搬迁等原因，企业需要变更住址，对此有员工提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出支付经济补偿的要求。由于现行法律规定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明确。
- 听说修改劳动合同法后，派遣员工的使用标准变得很严格，如果新标准被严格实施的话，对于组装加工型的产业来说将变得非常困难，希望考虑一下组装加工型企业的应对问题，并设定制度实施的过渡期间。

⑥ 其他

- 劳动力（用工）市场混乱。不向中介机构支付费用就无法雇佣到员工。建议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机能。
- 建议政府出台劳动稳定化政策。
- 由于中日关系问题而在9月15日发生游行活动时，公安及各地商务厅曾以情况调查为由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但是我们未得到具体关于保护侨居日本人的保护信息。因事关生命、安全，在发生游行等令人担忧的情况时，希望尽可能提前联系。
- 员工的福利费用在税务上的处理各城市各不相同，另外，同一城市负责的税务所处理方式也有所不同，产生不公平感。建议统一标准。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各地方政府之间或同一地方政府中不同负责人对各种行

政手续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解释及运用有所不一致。为使全国统一的解释及运用正确实行，建议进一步改善事务处理标准的制定及统一。

- 公司设立时各类许可批准相关的手续需要大量时间。建议改善。
- 劳动合同法改定以来，在实务中各地的解释及运用有完全相悖的情况。继续建议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对各项法规的解释运用极力进行统一、明确解释的同时，对各地区进行指导、贯彻。

第7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012年中国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发明专利65万件、实用新型74万件、外观设计66万件，继续保持2011年专利申请世界第一的地位。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预测，2015年国内专利申请量将达到250万件（发明专利75万件、实用新型90万件、外观设计85万件）、国际专利申请将达到5万件。想必今后继续积极申请专利的现象应不会改变。此外，2011年商标的申请件数达到142万件，同样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仍旧是日资企业希望展开其事业的国家，在上述大背景下，日本企业在中国的专利、商标申请量也在不断增加。

同时，随着专利和商标申请量的不断增多，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诉讼也不断增加，在2011年一审受理件数中，专利为8,000件，商标为1.3万件，中国已成为诉讼大国。虽然日资企业成为被告的案件并不多，但在今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将会增加的趋势下，预计涉及日资企业的情况也会有所增加。中国政府层面也开始愈加重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必要对政府今后的工作作进一步的关注。

虽然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上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但是从各种问卷调查中可以明确看到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依然严重。中国政府为此从2010年6月起，至2011年6月底，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我们对此类中央或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做法给予高度评价。但另一方面，如何打击侵权手法越来越巧妙、分工越来越细致的假冒伪劣产品和通过网络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难题也开始浮出水面，权利人在费用和人力方面的高负荷状况仍无法得以改善。

另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工作也在如火如荼地开展，2012年针对著作权法、专利法、职务发明条例、商标法等法律的修订制定公开征集意见。中国日本商会对上述修订制定草案正在一一提出意见。具体而言，关于专利法修订案中的行政机关查处专利权侵权等内容，以及关于职务发明条

例中的使用者对发明者承担义务过重等存有一些忧虑。期待在今后的修订制定工作中，能够对提出的每项意见给予充分的讨论。

如上所示，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不断动态变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协调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在制度面和执行面上的差异，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无论对中国企业还是日本企业来说都是喜闻乐见的。但是从这一观点来看，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还面临以下课题。

促进对研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

申请手续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关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中国与其他各国相比按照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来执行，其补正和订正也一样。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所要求的标准过于严格，以及对其订正和补正限制过度，会使发明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申请语言

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专利局只认可中文的专利申请，外文发明必须翻译成中文后才能申请。但是这种情况下有时会出现翻译错误，存在因翻译错误而无法获取或行使权利的情况。另一方面，外文尤其是英文的专利申请在日本等各国都被广泛认可，而且这些国家还认可对翻译错误进行订正，从而在权利稳定性方面形成了合理的制度。

申请权利的流程

专利审查

关于专利审查方面，虽然申请量持续增加，但审查时间仍得到了缩短，审查速度也有所加快，而且审查质量也得到提升并达到一定水平，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令人欣喜。另外，目前正在试行延长期中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减轻申请人负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在试行审

查高速路、延长试行时间以及简化申请所需文件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优先审查制度作为促进审查工作的制度存在一些问题，即只将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的发明作为对象，除此之外的申请都不能利用该项制度。另外，中日 PPH 的适用对象有限，还有申请公开等条件，在使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无审查主义

要想真正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除了增加专利权数量外，提高专利权品质也必不可少。但是，现在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均采用无审查主义，只经过初步审查便可注册，因此无法控制粗制滥造权利的产生，而这类权利不具备新颖性、进步性和创造性，对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没有任何贡献。这种没有保护价值的粗制滥造的权利如果得到奖励并被滥用，则有可能降低高端技术革新的积极性，阻碍技术革新的快速发展。

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问题

关于第三方非法申请他人发明创造或外国商标的抢注行为，在专利法或商标法中并没有直接消除这些行为的规定，从而被第三方抢注的真正发明创造人或商标所有人会被迫承受极大的诉讼负担。如果无法解决上述情况，抢注问题就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

商标审查

在目前的中国商标制度下，外国著名商标如果在中国国内没有进行注册，无法证明其商标的著名（驰名）性，就无法消除其他人的恶意申请行为。这种恶意申请的商标不仅让市场出现混乱，还损害了著名（驰名）商标权所有人的利益，并无理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恶意商标，就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驰名度。另外会出现有的证据资料不被审查直接被驳回的情况，而且审查需要很长的时间，不仅是申请人，就连政府部门也会承受相当大的负担。

外观设计制度

外观设计的创作是针对立体物体或平面物体的整体或局部，通常被创作的外观设计中的一部分会被商品化。另外，寿命较长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本身品牌化之后成为形成企业形象的要素，有时还会在下一代产品中得到继承。因此只有灵活地认可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或形态，才能够实现对外观设计创作的合理保护。

实现公正的竞争环境

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防止再犯

虽然日资企业对假冒伪劣产品业者积极地采取打击措施，但是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了逃避处罚，其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也越来越复杂。另外，虽然也积极地通过行政途径进行打击，但是行政制裁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尚不充分，刑事移送也有一定困难。而且各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尚不完善，尤其是在不同地区对刑事诉讼标准的执行并不统一，从而导致故意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人不断涌现（即再犯行为）。

违法经营额的估算

实际情况中大部分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工作由行政机关，特别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来实施，相比较而言由公安机关进行查处的情况非常少。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违法经营额估算得非常低，从而导致不断出现再犯行为。

针对假冒伪劣手法巧妙化的应对措施

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逃避查处，其假冒伪劣手法日趋巧妙。例如，分工组装假冒伪劣产品，跨地区进行生产，以零件出口后在出口地进行组装，商标标识可以切换等。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相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将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之间的上述共同行为认定为侵权的规定尚不明确。在实际查处工作中，假冒行为一般会在行政机关工作时间的夜间或休息日进行，或者巧妙地将每个假冒行为的侵权程度降至最低，从而让相关部门很难确定主犯。

针对违法广告牌的对应措施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店铺中挂有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权利人商标刊登在广告牌上，有时会造成用户的误认和混淆。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与正规经销商发生竞争，而正规经销商的投诉、以及假冒伪劣产品销售店铺销售粗制滥造的假冒伪劣产品，会对权利人公司的品牌造成巨大伤害。

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子商务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生产者也急速增加，甚至出现一个网上店铺的数千件出货商品中大约一半都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权利人事实上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伪劣商品，此外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的脸，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实现再犯，在网络中确定假冒伪劣产品业者比传统交易更加困难。

难。而且，在国外也可以很容易地通过网络访问到店商网址，假冒伪劣产品很有可能通过网络流通到国外。

外观模仿

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在市场中流通的假冒伪劣产品中，有一种是虽然没有贴商标，但是产品外观却与正品相同。这种外观模仿的产品只盗用了他人的设计（特别是国外产品），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破坏公平竞争，还会打击制造商进行开发等的制造积极性。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近年来实用新型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但是由于实用新型不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因此很难防止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给受到行使影响的第三方造成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有时为了将研发成果或实施技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或者认为这些成果或技术还达不到专利化的要求，会有对这些成果或技术不申请专利的情况。但是，有时候会因为一些偶发情况或信息泄露的原因，有时会发生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获得专利权的情况，此时从公平性的角度出发被认可的是在先使用权。但是，目前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而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只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性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还不充分。

信息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没有全部公开。虽然也需要考虑包含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况，但是不将这些内容公开就很难充分保证判决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从外国引进技术的许可合同，规定如果出现中国专利权人侵害第三方专利权等的情况，外国专利权人也要承担专利

保证责任。另外还规定中国专利权人的改良技术归中国专利权人所有。这些规定成为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授权技术许可的障碍。

<建议>

(1) 促进对研究开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

① 申请手续的合理化和多样化

·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的水平相同，并且权利要求书如果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则希望批准在说明书及图纸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订正。

· 认可外文申请

希望能够认可英文或日文等外文申请，并且允许外文申请中对译文的翻译错误进行订正。

② 申请流程的合理化和正确化

· 专利审查的迅速化、准确化

希望将优先审查制度的对象扩大到“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之外的专利申请。另外，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 PPH）能够尽快正式达成一致，并且放宽条件，如扩大适用对象、实现申请公开前受理等。

· 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

希望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实质审查制度）。

· 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采取对策

为抗衡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行为，希望在驳回理由和无效理由中增加抢注。换句话说，希望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规定“非法获得发明创造或商标内容的人不可进行申请”。

· 合理的商标审查

为消除他人恶意申请行为，希望在审查中能够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著名（驰名）性、商标标志显著性以及其是否是地区品牌，并且希望在判断是否近似时，能够将不同

商品服务类别的驰名商标也作为对象进行判断。并且在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时，希望依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规定，如果能够提供“证明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资料”，即使申请人提供的是与通常情况不太一样的资料，例如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售数量、与中国行业团体的交流业绩等资料，也可以将其作为审查对象进行受理而不要驳回，并且希望缩短审查时间。此外，提高商标权的稳定性对身为消费者的一般公众及权利人双方都有好处，因此希望在商标审查中引入第三方的信息提供制度。

③修改外观设计制度

关于外观设计申请，希望引进实质审查，并且以实质审查为前提引进部分外观设计、画面外观设计及秘密外观设计的制度。另外，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了保护产品寿命较长的产品，希望将保护时间从10年延长到20年。

(2) 实现公正的竞争环境

①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防止再犯

为了统一对再犯行为的定义，希望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对处罚信息实现共享。另外为防止再犯，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使行政机关及公安之间的刑事移送更加顺畅，并且希望通过采取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希望推进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加入针对再犯行为的严惩措施。

· 违法经营额的估算

为了对所举报的假冒行为进行合理地处罚，估算违法经营额就非常重要，希望明确该估算手续，并使其得到统一且正确地执行。

· 针对假冒伪劣越来越巧妙的措施

希望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间联系的权限，并完善法制规定，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

· 针对违法广告牌的措施

希望能够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出发，迅速撤除违法广告牌，并且为了防止再犯，考虑在法律手段中加入处罚措施。

②应对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希望不仅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自主应对，还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强化ISP全盘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具体来说希望能够构建一个统一的ISP迅速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并防止出现再犯行为的机制。另外还希望中国ISP与国外ISP合作实施相同的应对措施。

③禁止外观模仿

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禁止外观模仿行为。

(3)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①形成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建议在实用新型制度中引入审查主义，如果立刻引入存在难度，希望通过将实用新型专利行使权利时提交评估报告作为义务的措施，对其权利行使增加一定的法律限制。

②在先使用权制度执行的适当化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换句话说，希望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相同性和事业目的相同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③促进信息公开

希望能够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够设置除商业秘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裁判资料的制度。

④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希望能够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的规定。

第8章

节能环保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PM2.5导致的大气污染问题，已经给日资企业的正常活动带来了影响。面对环境问题，必须实行基于法律的、严格并公平的对策。

另外，2012年、中国政府针对“十二五”时期节能环保领域制定了多项专项计划。希望中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便日资企业也能够为中国的节能环保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严重的大气污染及其对策

60年来最为严重的大气污染

目前，中国的大气污染程度为60年来之最。2013年1月，“雾霾”的天数是自1961年以来最多（北京市：26天）的一个月，空气中的PM2.5等污染物大幅超标。

现阶段、中国的大气污染呈现以下两个特征。特征1：污染发生地点不固定，污染范围广。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统计，“雾霾”蔓延至全国17个省（区、市），约占国土面积的1/4，全国70%的城市大气污染程度超过了国家标准。特征2：复合污染，存在多种污染源。北京市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煤炭、工业污染及粉尘。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的大气污染问题，必须采取各种跨地区的对策。

专栏 PM2.5（细颗粒物）

以下的颗粒物，也称作细颗粒物。由直接释放到空气中的颗粒物（煤烟、粉尘、沙尘、花粉等）与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氨等）反应生成的颗粒物构成。与较粗的颗粒物相比，其含有的有害物质更多，大气中停留时间以及悬浮距离更长，因此影响更大。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及对策

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对策。2012年，环境保护部将PM2.5纳入了监测对象，并对全国74个城市496个网点开始进行监测。今后监测范围将扩大至全国，并确保2015年北京、珠三角、长三

角等地的PM2.5年均浓度下降6%（《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此外，为了减少PM2.5，提出了构建政府和企业目标责任制、拟定停业整顿的企业名单等方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2013年2月）。

另外，地方政府已开始制定和实施具体政策，例如，北京市政府于2013年2月在全国率先实施了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作为日资企业，也可以通过引进和普及必要的技术、设备，对于改善污染做出贡献。

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对企业来说，员工的健康最为重要。在严重的大气污染之下，日资企业也被迫采取了多种应急措施，但是污染数据及有害物质等相关信息不充分，情况比较混乱。

2013年1月，为了应对严重的污染问题，北京市政府对包含日资企业在内的市内113个办事处要求停止部分或全部生产活动。另外，年内召开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将会讨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经营者如违反停产命令，最高将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区域污染浓度上升时，要求区域内工厂停产的措施会给企业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选定停产对象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制定并公布名单。另外，停产的安排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需要事先通告。

环境监管的实际状况

法律法规的明确性和监管的局限性

一直以来，企业在应对节能环保监管时，存在着监管内容不明确的难题。近几年，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内容，一般会及时得到公布，在信息公开方面，可以说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由于条款解释不固定、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等原因，导致无法应对的问题依然时有发生。

此外，部分地方环保部门执行不力，不遵守环保规定的企业依然存在，导致遵守规定的企业在竞争上处于劣势，存在不得不从市场上退出的危险。近几年，政府将环境指标也列入了地方官员的政绩评估中，通过这些措施，以上问题逐渐有所改善。然而，管制能力不足的问题依旧存在。

专栏 水质污染依旧严重

全国 26 个重点湖泊（水库）中，46.2% 呈现富营养状态。全国 200 个城市 4,727 个网点的地下水中，55% 水质“较差”或者“极差”。此外，广西龙江河的镉污染（2012 年 1 月）及江苏镇江的苯酚污染（2 月）等污染事故依然存在。水质污浊从技术层面来说比较容易查明污染源，因此人为因素成为一大课题。

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方法

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总体发展目标，地方政府制定了各地的减排目标，并为了实现目标不断努力。之前，为了实现目标，曾采取过强制拉闸限电等措施，最近很少使用这种极端的做法。然而，制定目标时，地区间和企业间存在差异、未考虑设备更新时机和企业实际能力等问题依旧存在。

环保 NGO 发挥了一定作用

近几年，环保 NGO 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今后有可能会对政府管制起到辅助性作用。中国环保 NGO 有 3,500 多个（2008 年），政府也承认其作用，并开始着手促进对环保 NGO 的扶持和互动作用（环境保护部《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 年）。环保 NGO 向政府提交建议、承担项目、开展独自监测等活动，并开始肩负起一部分政策的实施。

另外，2012 年被称为“绿色选择”的环保 NGO 联盟指出了日资企业供应链中存在的水质污浊问题等，环保 NGO 在外资企业中的重要度逐渐增强。希望 NGO 无论对中资还是外资企业，都能开展公平、有效的监督。

环境投资与政策动向

“十二五”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

2012 年是进入“十二五”规划期的第 2 年，节能环保领域也相继公布了综合减排规划及各领域的规划。预计规划所需的投资总额达到数万亿元（表 1）。

表 1：“十二五”规划伴随的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规划（2012 年发布）

		2015 年为止的主要内容
综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务院，6 月）	明确提出减排及能源效率的目标。重点工程的投资需求 23,660 亿元（节能 9,820 亿元，减排 8,160 亿元，循环经济 5,680 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6 月）	将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环保产业作为主要发展领域，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
环保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国务院，4 月）	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58 万吨/日。相关领域的预计投资：2,636 亿元。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务院，5 月）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2,675 万立方米/日等。相关领域的预计投资：4,271 亿元。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部，12 月）	新增氮氧化物减排能力：359 万吨/年，新增颗粒物减排能力：148 万吨/年等。重点项目的预计投资：3,500 亿元。
节能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2 月）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量下降 21%（与 2010 年相比），建筑领域节能能力达到 1.16 亿吨标准煤。重点工程的预计投资：2,636 亿元。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住建部，5 月）	

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需求继续旺盛

环保领域的投资呈增加趋势，2011 年工业污染源对策同比增长 11.9%（444.4 亿元），环保项目同比增长 3.9%（211.2 亿元）。包含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在内的环保投资总额达到 7,114 亿元，达到 2001 年（1,167 亿元）的 6.1 倍。

中国的节能环保工作依然以政府为主导，因此 2012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相关规划体系得到完善后，面向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将节能环保等产业设定为鼓励外商投资领域，政府对外资企业的期待有所增加。日资企业在该领域的贡献也备受期待。

落实政策时的困难

近年来，在制定法规政策时征询公众意见的作法已比较普遍。此外，对于新的制度和项目也会公开征集建议和意见。此时，由于时间较短或信息提供不充分，往往导致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等在新政府推荐产品目录的修订、项目招标等无法获得采纳的情况。

另外，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和鼓励产品相关的认证制度（标识制度），同时存在多个类似标识、标准，地区间存在差异等不合理现象依然存在。

开展生产活动时，公司成立及生产所需的资格取得困难。同中国企业合作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依旧令人担心。

专项政策举例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版 RoHS)

中国版 RoHS 管理办法于 2007 年开始施行，其目的在于减少销量众多的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减少环境污染。

该管理办法起初计划分为两步实施：第 1 步，引入有利于减少有害物质的设计和生产，标注有害物质的环保使用期限等；第 2 步，实行重点管理产品的强制认证等。然而，后续法规修改相关准备不到位，截至 2013 年 4 月，仍然只停留在第 1 步的实施阶段。

此外，关于该管理办法的修改，目前为止提出了 2 次修改方案。该修改方案将①“电器产品”（白色家电等）追加为管理对象。对于重点管理项目产品，② CCC 认证制度之外引入“自愿性认证制度”、③探讨导入“自我认证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 WEEE)

2009 年，以废弃家电回收处理为目的，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其主要机制为，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向回收基金缴纳基金，该基金向具有回收处理资格的企业支付补贴，从而推动废弃家电的回收处理。对象产品主要有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 5 种，自 2012 年 7 月起，制造和进口企业开始缴纳基金费用。

另一方面，目前为止，该基金尚未向回收处理企业支付过补贴。希望早日实现包括回收基金的透明、公平在内的制度整体的稳定运行。在此情况下，又开始讨论追加新的产品作为基金征收对象。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作为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一项政策，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实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扩大节能产品的消费，促进低碳化和经济发展。根据该决定，关于电视机、空调等产品中，对于满足各产品实施细则条件的产品，生产商申请并获得认可后，将会获得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中，除了节能性能外，还规

定了原产地必须是中国大陆，以及各产品需要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建议>

① 部分城市的大气污染极为严重，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希望采取根本性的对策，如测量并公布污染数据、查明污染原因、限制污染气体排放等。作为日资企业，也希望能为环境污染的改善贡献绵薄之力，希望能够进一步参与技术设备的引入普及以及相关项目工程等。

另一方面，当地区污染浓度临时上升时，希望设立合理的规则（客观标准的公示、事先通知等），而不是突发性地对任意工厂要求停产。

② 对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法律，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咨询窗口。改善措施正在逐步实施，希望能有进一步发展。此外，对于规章制度的执行，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环保 NGO 等合作，加强取缔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贯彻加强惩罚措施。

③ 希望在制定规划、法律、政策的过程中，加强对包含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公开，并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在开始新制度或新项目前征求建议或申请时，从普及优良产品和技术的观点考虑，需要留有充足的时间。

④ 为达成节能减排目标，希望能站在更广的角度，采取综合性的、合理的措施。例如，希望对进行改造和设备更新以促进节能环保的企业进行支援，缩小地区间执行情况的差异，考虑设备投资速度等企业的能力等。

⑤ 对节能环保标识制度中如认证、实验、加贴标识等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现行制度，希望推进其合理化。例如，针对“环保产品”，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等。

⑥ 为促进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合作，希望改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希望放宽外资企业在当地开展生产、设立企业时的必要的资格审查标准，且迅速进行审查。

⑦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 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制定新管理办法时，充分认识到制度的整体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今后也能够确保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扩大新对象产品时，希望能够考虑对含有物质的含量等加贴标识义务的应对时间等，设定足够的过渡时间。
- 希望明确“自愿性认证制度”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另外，从事务负担的观点考虑，强烈希望引进像欧洲 CE 标志一样由生产商自我声明的认证制度。

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 基金征收办法已经施行并正式开始运用。希望今后能够公平的征收基金，并确保基金运用的透明性和合理性。此外，为了确保认定回收处理企业健全的经营活动，应当在其申请后尽快支付补贴。

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 希望撤销原产国必须为中国大陆的限制条件。这种限制，无论从内外无差别的观点考虑，还是从普及节能性优越产品的观点来看，都不合适。
- 不应该在条件中规定必须满足一定的销售规模。节能性高但却因价格问题而普及困难的产品才应当作为补贴的对象。

第9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

中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的动向

2011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是十二五规划中标准化事业的重要根据。以下对其概要进行介绍。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该规划基于“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思想,提出了以下发展目标。其中,目标④中提出的加入IEC常任理事国的目标,已于2011年10月成功实现。

- ①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重要标准
- ② 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 ③ 标准实施效益明显增强
- ④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取得新突破
- ⑤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重点领域的标准化

该规划明确了推进重点标准化的内容,同时基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在农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环境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也分别制定了标准制修订数目与标准化示范项目数、各领域的重点项目、体系化等宏伟目标。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该规划继十一五规划后,继续提出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并通过完善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体制、扩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范围、担任国际标准化机构的重要职位以及各技术委员会干事职位等方式,以求推进更加实质性的国际标准化参与。此外,还明确了通过推进相互批准以及翻译中国国家标准等方式,以求促进与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关系。另外,本次规划没有像十一五规划那样明确担任职位的具体数值目标以及国际标准引进率相关的数值目标。

标准化体制的改革

标准化体制方面采取了十分积极的推进措施。例如,通过设置强制标准评估委员会、研究重要强制标准听证制度等,建立强制标准的制定管理制度。另外,强调标准化中企业、企业联盟或产学研结合的重要性,参与制定使用自主创新技术的标准。此外,还规划通过设置协调多个技术委员会间关系的集团、制定技术委员会间联络员派遣制度、建立技术委员会的考察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模型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化相关的各种矛盾与困难的解决。除此以外,还提出了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活用标准化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强化标准化管理部门与产业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内容。

标准化基础能力与发展环境的建设强化

除了通过发布《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修订标准化法等建立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外,还提出了加强标准化与科学技术的密切关联性、提高中央与地方标准化机构的服务水平、建立标准化相关的信息服务体制、设置标准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会、强化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内容。

标准化法的修订动向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自2002年10月起开始着手修订“标准化法”。目前为止,已经制作了多个修订草案,并于2006年8月和2010年5月分别提交给了国务院。修订案目前仍处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征求公众意见阶段,截至2013年3月底仍未公布。

作为最新进展,政府统一了“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并对“标准化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新法由8个章节构成:总则、管理职责、标准规格制定、标准规格制定步骤、强制标准规格的管理、标准规格的实施和跟进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2012年12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制定该管理规定目的在于，妥善处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问题，推进国家标准管理业务规范化，鼓励创新，促进合理采用国家标准的新技术，保护一般公众、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在此之前，于2009年11月公布了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了专利实施许可费用必须明显低于通常费用、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时可以免费得到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等，这些规定大大削弱了专利权的效力，存在诸多问题。对此，中国日本商会等多个团体提出了要求改善问题的意见书。基于意见书，2012年12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删除了这些规定，从而取得了一定的改善。然而，术语定义及手续等依旧存在不明确之处，此外，为了实现和标准化团体等规定的专利政策（例如ITU、ISO、IEC共通的专利政策）的整合与协调，中国日本商会提出了意见书。希望今后对此管理规定进行讨论时能够考虑我们提出的意见。

另外，与此相关，2010年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但是截至2013年3月底尚未出现新的进展，并且此意见征求稿与上述管理规定的关系不明确，中国日本商会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协会（JEITA）等日本相关团体就此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意见书。

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增加IT安全产品（CC-IS认证制度）

2007年8月，中国政府向WTO/TBT委员会通报，从2009年5月起将第13种IT安全产品列为中国强制认证制度（CCC制度）的对象。

关于IT安全产品，已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自愿且相互承认的框架，此类违背国际动向以单独规格标准确立的强制认证制度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阻碍因素。此外，由于担心认证过程中因公开源代码等导致涉及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外泄，日本及欧美等主要国家政府及产业界表示严重忧虑，并要求撤销该项措施。

2009年4月29日，在上述主要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中国政府宣布，CCC制度的执行对象只限于政府采购，并将最初的计划延期1年，于2010年5月1日起实施。进而针对日本的建议，2010年3月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交文件，表明政府采

购范围不包括国有企业在内。这在相当程度上缓和了对日本产业界业务方面的直接影响。

2010年5月1日起CC-IS证制度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取得了CC-IS认证，但是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尚未取得认证。

中国除CC-IS制度以外，还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等其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发布于1999年。该条例规定，进口及使用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 and 软件。

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已发出声明，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实施修改。

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是由公安部等4部门于2007年6月联合发布的。该制度将信息基础设施按其重要程度分成5个安全等级，按照等级课以严格的安全保护条件。办法规定，3级以上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关键技术或主要零件必须拥有中国的知识产权等，这些条件实质上禁止了外国产品进入该领域。

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强化方案

201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移动智能终端进网，规定了必须取得基于中国独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进网许可。此外，同年9月对《关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安全性能评估方法》征求了公众意见。同年11月，中国向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建议>

- ① 原则上应当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标准。此外，除ISO、IEC外，也应该积极推进欧美及亚洲等多个国家采用的国际标准的采用。
- ② 应避免制定规格过于详细的标准。标准制定过细，可能会阻碍自由竞争和技术进步。这也违背了中国以创新型国家为目标的发展方向。
- ③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

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 and 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

- ④ 应避免标准适用范围模糊、标准的重复及矛盾。例如，对于同一设备，不仅不同行业制定了多个标准，而且标准之间存在矛盾。
- ⑤ 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足的缓冲过渡期。尤其对强制标准的实施，希望从公布到实施保证1年到2年的过渡期。另外，希望将过渡期的起始日期定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开始算起。
- ⑥ 希望降低外国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门槛，努力创建更便于日本企业参与标准化的环境。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并统一提案窗口。
- ⑦ 为了避免由国家标准的解释和执行不同而导致混乱发生，希望能够消除标准与现场执行的差距，加强国家与地方的合作，并明确责任分工。
- ⑧ 为了降低认证、实验等相关收费、加强手续透明度，希望努力简化制度和手续，加快审查速度，明确判断标准，消除判断中的人为差异，确保负责人遵守判断标准，对重复矛盾的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
- ⑨ 在抽检、认证现场，希望不要将无遵守义务的推荐标准作为强制标准同等执行。
- ⑩ 消费者协会时常单独实施抽检，不给企业方面任何辩解的机会，单方面在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希望能制止这种行为。
- ⑪ 在实施认证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网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等信息。
- ⑫ 希望能对机动车认可管理等与CCC类似的检查制度、认证制度之间排除重复或实行统一的制度。
- ⑬ 关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
- ⑭ 2010年5月实施的对第13种IT安全产

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虽然明确不将国有企业作为适用对象的行为得到认可，但是强烈希望实际执行中对象范围不会扩大。

该制度实施后，日本企业甚至尚未申请，可见其依然被认为是一项排斥外国产品的制度。中国政府应当充分认识到企业不能向CCRA未加盟国的测试机构等提供源代码和机密信息，并尽快加入CCRA。而日本产业界也准备为中国加入CCRA尽可能地提供支援。

此外，今后将新产品纳入制度适用对象时，希望能够充分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并在实施前消除产业界的疑虑。进而对制度的执行，认真研究可否采用委托日本检测机构代为进行实地检测的机制。

- ⑮ 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强烈希望执行之际尊重2000年下发通知的精神，同时在研究条例修改之际，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并充分认真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⑯ 有关MLPS，强烈希望政府改善制度及执行情况，避免在重要的基础设施市场对外国产品实施差别待遇。
- ⑰ 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通知，中国政府于2012年6月征求了公众意见，并于同年11月向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进行了通报。但是，这样实际增加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新的安全限制，并有可能阻碍市场的创新性发展，应当遵循国际标准。此外，将符合中国独有规格和标准作为进网许可（NAL）的条件，从保护用户的观点来看也不妥当。

第 10 章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随着国家发展中科学技术及创新的重要性被明确定位为各种发展计划，要强化研究开发由政府主导向以企业为主体转变，加强产、学、研合作，转化创新成果等方针。

研究开发投资的状况

在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2015年的研发经费要达到占GDP比例2.2%的目标。2012年的研发经费同比增长了18.9%，达到了10,240亿元（2008年为4,616亿元），占GDP的比例为1.97%。虽然在各实施机构的比例方面无明显变化，但是政府相关研究机构比例呈现减少趋势，而另一方面，企业的比例有微弱的上升趋势，2011年达到了75.7%。另一方面，政府的科学技术相关经费财政投入，2011年为4,903亿元占国家财政比例约4.5%，该比例也呈现上升趋势。

另外，2012年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件数同比增长24%，约为65.2万件。国内申请人的申请件数增长28.7%，约为53.5万件，国外申请人的申请件数增长6.2%，约为11.7万件，日本则位居国外申请人之首，约为4.2万件（增长7.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明确了科技创新是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柱，是关系到国家发展全局的革新。会上更指出了，中国将注重中国特色自主创新、以全球视角进行的创新以及相互协作方式的创新，并且有必要创建一个以企业为主体，结合产、学、研的创新体系。

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公布的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创建创新型国家为目标，以“坚持把实现创

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科技惠及民生作为本质要求”、“坚持把增强科技长远发展能力作为战略重点”、“坚持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为基本思路，除了要实施10个左右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外，还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个五年规划》，推进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另外，还要进一步开展强化创新基地和平台的建设，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推进科技的国际合作等活动。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其中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公布了促进和发展这些产业的规划。换言之，中国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定位为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时期。中国将在这期间加强政策上的支持，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并且，为解决相比发达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差距较大、核心技术欠缺这一课题，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作为关键。在推进这一政策时，从加深国际协作，让外国企业也可享政策支持的做法看来，相关的个别制度及其运用时也应该确保在实质上不对外国企业设置歧视性、排外性条件。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在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这一重要政策方针下，即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平台，中国正式出台了有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制度，并在2010年和2012年，经科技部批准分别成立了56个和39个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政府主导的国家重点项目、业界技术创新的平台以及产业技术政策研究、标准制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推进产业技术开发活动的中心之一——开放式创新的观点来看，我们希望积极的将活动开放化。

对中国“自主创新”的担忧

中国在中长期计划中提出了将技术对外依存度降到30%以下的目标等，努力通过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来实现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为提高技术能力、成为创新型国家而努力，这本身就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但是创新已经不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国家就能完成的，越来越需要开放式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实质封闭的制度下，将创新与产业政策结合的话，反而会距离创新国家的道路越来越远，因此我们强烈希望每一项制度及其运用不要背道而驰。

在2009年11月公布了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关于开展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其中公布了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虽然于2011年6月已被公布停止执行，但由于该制度实质上对从外国企业处采购产品一事附加了歧视性条件，在2009年12月，日美欧等34个团体就此发出了“强烈要求停止实施该限制”的联合信件。2010年11月，中国日本商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再次提出了意见书。

中国今后也不应该继续在国内开展封闭的自主路线，不应该导入保护主义的措施和制度。我们认为，应在中国政府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化的方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中日间的战略互惠关系，相互协作、补充，以此促成新的创新，并传递给全世界。

<建议>

- ① 自主创新的概念里包含“再创新”的内容，如果仅仅对其它国家的技术稍加改变或追加，就作为中国独自の“自主创新技术”，难免会产生不相符的感觉。对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取消了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这一点十分值得赞赏，但是希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依然保留排除外国产品的认证制度，希望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并且，强烈希望今后也不要引用同类处理方式。
- ②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为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必须满足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当地法人所有这一要求，但是对跨国外资企业来说，该规定几乎不可能满足，因此希望能够予以修改。

- ③ 对于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一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即便研究开发业务本身没有变化，如果是销售额扩大了，也会导致该标准不达标，因此，在计算这一比例时，希望能把和成品进口销售相关的销售额扣除掉。
- ④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希望为了与产品化工艺开展合作的工厂的研究开发部门也能享受这一优惠。
- ⑤ 现在在中国成立注册的外资企业的研发部门基本上不能参与中国政府的科技项目，也不能参加申请研究开发基金，希望通过制度改革，让外资企业也能参与进来。
- ⑥ 技术出口授权手续在制度设计上考虑的是中国国内自主开发的技术，使得在接受来自国外的研究开发委托时，手续非常繁琐，针对这一情况，希望能简化手续，以便能积极向中国进行研究开发委托。
- ⑦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规及实施方面，希望能够努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的商业道德，同时向政府部门提交各种许可申请时，希望政府能够指导有关部门，对于不能明确说明必要性的资料不要求在现场提交。
- ⑧ 希望建立更多拥有一定水平的测试设备、配备完善测试环境且可以信赖的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

第11章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8%，自1999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以来，时隔13年增长率低于8%。欧洲债务危机导致出口不景气、房地产市场低迷、公共投资放缓等，受以上因素影响，国内外需求持续低迷，如表1所示，2012年的进出口总额虽然有所增加，但是和2011年相比，增长率大大降低。与GDP和贸易总额一样，货物运输量及重量乘以运输距离的货物周转量，如表2所示，虽然货物量有所增长，但增长率低于2011年。

表1：中国的进出口总额比较（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合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2年	20,489	增长7.9%	18,178	增长4.3%	38,668	增长6.2%
2011年	18,986	增长20.3%	17,435	增长24.9%	36,421	增长22.5%
2010年	15,779	增长31.3%	13,948	增长38.7%	29,728	增长34.7%

资料来源：2010/2011/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2：2012年中国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较
【 】内为2011年

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重量 (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铁路	39	减少0.7%	29,187.10	减少0.9%
	【39.3】	【8.0%】	【29,465.8】	【6.6%】
公路	322.1	14.20%	59,992.00	16.80%
	【281.3】	【14.9%】	【51,333.2】	【18.3%】
水运	45.6	7.00%	80,654.50	6.90%
	【42.3】	【11.7%】	【75,196.2】	【9.9%】
民航	0.054	减少2.0%	162.2	减少6.8%
	【0.055】	【减少1.8%】	【171.7】	【减少4.0%】
管道	5.3	减少7.8%	3,149.30	9.10%
	【5.4】	【9.0%】	【2,847.2】	【29.6%】
合计	412.1	11.50%	173,145.10	8.70%
	【368.5】	【13.7%】	【159,014.1】	【12.1%】

资料来源：2011/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回顾与2013年展望

中国政府在2011年春季发表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强调，以内需拉动持续性的经济增长，推进服务行业这一支柱产业的进一步振兴和放宽对外资

企业的限制，成为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首要目标。其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物流的扩充备受重视，政府强调物流不仅关系到制造业生产率的提高，还是扩大内需的关键。事实上对于中国的物流问题，一直以来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的讨论比较多，基于公路延长距离、铁路铺设距离、港湾和机场设备状况等，综合考虑货物量的增长率。然而最近，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扩充和完善，物流机制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等软件方面的提高非常重要，它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预知货主需求提供服务，并更进一步向货主提出合理建议，逐渐开始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考虑物流发展。要提高软件方面的水平，前提条件是实施有利于提高物流服务的的基本政策，例如完善法律制度使货主使用物流更加便捷，维持适当价格水平的体制等。

2012年的白皮书中，我们已经以这些视点为中心提出了中国国内物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16条建议，但遗憾的是，虽然在保税业务方面，保税转移操作方面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是整体上情况并未得到很大改善。2013年本白皮书中有很多内容和去年重复，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今后中国的物流业才能得到健全的发展，并进一步为经济成长做出贡献，因此，在今天的白皮书中再次指出。

国内物流的问题

2012年，中日关系恶化，虽然有消息称中国海关当局提高了对日本进口产品的检查率，但11个主要海关辖区的日资物流企业反馈的实况报告中提到“基本和往常一样”，中国通关方面没有出现大的混乱。但是，受到抵制日货运动的影响，出现了各日资大牌汽车制造商不得不减产等情况。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经济增长促进了货物量的迅速增加，推动了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通过加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使用货车进行长途运输。但是大多数为收费公路，过路费高于其他费用，这对长途货车运输公司来说负担很重。此外，受货车超载、豆腐渣工程等影响，同当初设计

使用寿命相比，路面严重老化，长途汽车司机所需的停车区少，劳务管理和事故防止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

各种运输模式存在的问题

在政府和民间的巨额投资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完善，各种运输模式的运输能力得到增强，运输方面的供求差距有所减小。另一方面，除了物流硬件方面的改善，也明显出现了法律制度等软件方面的改善要求，不仅是外资企业，国内企业和货主也表达了对物流现状的强烈不满，以及迫切要求提高物流服务质量的意见。

航空货运的问题

关于安全运输的意识改革的必要性

关于航空货运，机场扩建和航空货物相应的机场周边的仓储设备等基础设施日渐完善，但货物的安全运输和防止货物损毁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依然堆积如山。目前的情况是，由于货物量激增，设备和人手不足，物流企业忙于分拣货物，易造成货物损毁。尤其是航空公司交货后，货物处理粗暴马虎导致事故多发，由于事故发生在特定公司的既得权区域内，难以提高品质为目的进行调查和改善，因此货主以及物流公司自身不得不采取谨慎包装等保护措施，而这又导致物流成本的上升。为了提高货运服务，必须开放专有区域，教育从业人员提高业务质量，推动意识改革。

公路货运的问题

采取有效环保举措的必要性

据说物流行业约9成的环境负荷来源于汽车运输。中国随着货车产量的扩大和燃油消耗量的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峻。环保部门针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了与EU同水平的环境标准，积极采取限制尾气排放的措施，宣布自2013年7月开始实行相当于“欧4”汽车排放标准的“国4”排放标准，并提高了对今后环保型汽车生产的检查标准等，加强了对汽车制造商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但却无法供应能够充分发挥该性能所需的燃油，并且还有排气净化器本身也有出现故障等情况，有必要设定相应的机制，讨论这些政策措施是否在充分发挥作用。此外，国内卡车运输的运费行情仍以违反合规前提，希望通过彻底清查和处理违规车型，防止不正当的运费竞争。

强化超载管理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

限款、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50条）。但是由于汽油价格上涨、大型车辆大量加入导致汽车货运公司之间竞争激烈等原因，货车超载已经司空见惯，政府对此尚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虽然各地方公安部门负责管理超载，但是各地区的管理措施不一致，或多或少阻碍了超载情况的减少。虽然政府采取了在高速公路上安置地秤等措施，但通过绕路等手段逃避检查的情况为数不少。部分地区对超载车辆征收高于过路费的罚金，认可超载车辆的运行。地方政府对于超载的处理措施各不相同。超载影响交通安全、引发货运事故，加强取缔和统一惩罚规定已成为当务之急。

慢性交通拥堵的对策

主要城市中，慢性交通拥堵以及交通事故多发等成为了阻碍提供高效物流服务的原因。上海以及诸多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实施了限制白天进入市区和车牌单双号限行等规定。但是没有制定用于减少交通量的物流网完善所需的基本政策，从而阻碍了货物的顺利运输。

铁路货运的问题

构建透明化运输系统的必要性

中国现有的铁路货运模式中，约占运输能力8成的军事物资、石油、煤炭、铁矿、粮食等作为“计划货物”优先运输，而一般的商业货物、农副产品等作为“计划外货物”，仅能使用剩余的约2成的运输空间进行运输。这对要求及时性、便利性的货主和企业来说非常不利。而且在达到目的地之前，多次对货车或列车进行重组，货物运输进度追踪困难。另外，还存在货运站装载及列车运行过程中的振动等造成货物毁损等诸多问题。

然而，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铁道部对铁路运输模式进行了调整，为了满足大量的一般商业货运的需求，设置了“五定班列”（到发地点、运行路线、列车班次、到发时间、定价等五大项目固定的货物班车）、与客运直达列车相连的“行包专列”、“行邮专列”等，以提高运输速度、及时性，以改善铁路运输的便利性。但是运输大量一般商业货物时，通常需要提前1个月预约货物仓位，不适用于紧急的货物运输。并且在运价方面仍然存在很多不透明之处。

水上货运的问题

海港基础设施和地区水运网络建设的必要性

水运方面，大致分为内河航运和远洋航运。中国的内河航运主要集中在长江、珠江等特定区

域,伴随着长途运输需求的逐渐扩大,运输量也稳定增加。以现在的吨公里单位来看,已经占了全部运输模式近5成的比例(表2),随着中国到发的远洋航运的迅速增加,与此相连接的内河水运的使用量也日益增加。2009年三峡大坝竣工。受此影响,年间水位变化减小,河流状态变的稳定,船运条件大幅度改善,预测货物装载效率将得到提高,但是受长江下游自然条件和气象条件的影响,航行日程和使用船型依然不稳定,受涨潮落潮水位差影响较大,河港的货物装载效率依旧较低。此外,用以支持不断增加的国内货物的设施和设备不充分,港口腹地的货物处理和保管空间严重不足。在此情况下,作为连接水运、铁路、陆运的港口,交通运输部和重庆市政府计划建设开发中的果园港,预计2013年完成一部分,2年后的2015年竣工。果园港的计划占地面积约为5200亩,计划完善包含滚装船舶泊位在内的20个泊位,并且正在进行港口腹地建设,不断推进计划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果园港的建设将会提高长江水运的利用价值,希望对于原有的河港也能彻底改善腹地环境,从而促进地区水运网络的发展形成。

中国快递行业的问题

预测中国国内快递市场将迅速成长。随着网购的发展,预计快递件数将以每年30%的比例增加。根据《2011年快递市场监督管理报告》,截至2011年底,全中国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2009年10月起实行)”的企业数量,包含外资企业在内,达到7,500家。但是考虑到中国快递行业的现状,服务水平上问题众多、饱受诟病,消费者投诉内容多集中于到货延迟、丢失、破损、服务差等方面。即使是业务遍及全国的快递公司,拥有直营店的实为少数,多数采用的是特许经营的方式。即使是同城快递,送货过程中也经常委托他家代为送货,成为导致送货延迟的主要原因。此外,在送货和筛选时,货物随手乱扔等粗暴行为司空见惯,中国快递行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堆积如山。四川省正计划今后在省内21个市州设立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快递行业的监督、管理,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等,但是送货系统的完善、从业人员和司机的培训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建议>

<关于国际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

- ① 在生产企业供应链保持最小库存已成主流的时代,除仓促改变规则、制度、操作或

必要资料发生混乱之外,突然改变通关时的开箱查验率的做法,虽然在制度上并无不妥,却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全球性的供需关系。尤其是因为政治因素导致的重大变化,将影响企业对华投资的积极性,希望政府慎重应对。

- ② 海关完成本年度税收目标后,为了将关税和增值税收入列入来年收入,有时会以交付保证金形式办理通关取代正式通关,以及强行要求企业来年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的情况。这样的做法使物流企业和货主企业的业务变得繁琐,并造成企业资金周转上的负担。反之,如果未能完成税收目标,海关则会将种种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企业。希望海关能慎重执行工作。

<有关航空货运>

- ③ 航空公司交货后对货物的处理粗暴马虎,导致货物破损事故依旧多发。

发生事故的区域多为拥有既得权的特定企业的“禁区”,基本上无法调查原因,因此无法通过改善现状提高服务质量。因此,货主或者物流企业不得不自己采取保护措施,除了增加费用和劳动力,还加重了交货期方面的负担。希望开放所谓的“禁区”,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提高送货质量的思想教育,通过工作质量的改善和指导提高对货主的服务水平。

- ④ 关于航空公司搬入货物时的安检设备,由于设备前侧的滚轴不是自动的,经常出现后方货物挤压前方货物的情况,从而导致货物破损。希望改进设备,制定航站楼内的操作规定,同时加强对各物流公司以及从业人员有关提高服务质量的思想教育。

<有关海上货运>

- ⑤ 对于出口货物,希望可以在搬入CY(集装箱堆场)之前进行申告。同时希望能够在CFS(集装箱货运站)进行海关检查和“三检”检查。如果物流公司的信用度低,希望A级和B级的清关公司能够缩小对象范围、讨论是否可以对应。

- ⑥ NVO(不使用自己的船舶的运输公司)

的概念尚未渗透，船运公司拥有多个代理店从而加强货物聚集的情况随处可见。从而导致预定过程复杂化，同一家船运公司预定手续费不同，收费体系不透明。希望从国际化和自由竞争的观点考虑，对船运公司代理店规定1港1店。

- ⑦ 进出口通关手续 EDI 化不断发展，但是由于货主提供信息不同导致申告输入信息订正所需时间过长，需要花费很多时间才能完成信息订正。希望简化“订正”相关的手续和处理流程。通关手续 EDI 化后的一个弊端是，如果系统瘫痪，可能导致所有手续都将停滞。或者导致部分数据消失，故希望加强备份体制。
- ⑧ “零运费”等不正当的运费设定情况依旧泛滥，收费体制不透明。为了维持有秩序的运费体制和公正的市场原理，希望加强对过度竞争的公共管制。
- ⑨ 出口过多地区的集装箱供给不稳定，尤其是特殊集装箱（框架集装箱 / 开顶集装箱）的安排非常困难。希望制定规定，始终保持一定的集装箱库存量。
- ⑩ 存在内容不明的港口杂费（CIC、ECRS 等），发货人负担增大。希望对于港口发生的费用明确收费目的，并公开收费内容。
- ⑪ 关于进口货物的商品检查，海关和商检局指定公司的操作处理（集装箱拆箱、开箱、横向运输等）过于粗暴，致使商品货物出现污损。希望能够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有关公路货运>

- ⑫ 一些本地物流企业的合规观念差，通过违法违规降低成本的情况时有发生（超载、疲劳驾驶、车辆不上保险、未进行车检等）。这样一来，对于合规的物流企业来说削弱了价格竞争力，为了避免遵纪守法和市场原理相互矛盾，希望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
- ⑬ 对市内（北京则为五环以内）白天行驶卡车新发牌照的措施，实际上并未发挥作用。对部分本地大型物流企业已经新发了牌照，这不得不让人怀疑是“特殊待遇”。今后，零售型快递业务的需求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在其加入时，这是个非常大的障

碍，强烈希望改善。

- ⑭ 不遵守卡车高度、重量、宽度限制的车辆随处可见。公路运输法有名无实，各省采取的处理方法也各不相同，希望通过法律制定全国统一标准。
- ⑮ 高速公路网快速完善，但附带的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尤其是对于长途货车司机来说不可或缺的停车区（服务区）数量少，从劳务管理和事故防止的观点来看，依然存在问题。
- ⑯ 有时因政府活动临时封锁高速公路或港口公路且不事先通知，导致物流线难以得到保障。此外，基本不会事先公布道路状况（拥堵、天气、施工、封锁），有时会遭遇恶劣条件，希望能够加以改善，以便可以选择回避路线。
- ⑰ 冷藏运输需求增加，在冷链不成熟的情况下，希望政府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采取鼓励政策（政府支援）。

<有关铁路货运>

- ⑱ 铁路运输优先运输军事物资、石油、煤炭、铁矿石等国家战略基础物资，一般性的商业货物运输优先度低、运输空间长期不足。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经常对货车进行重组，很难确保正确的追踪和及时性。从环保角度考虑，希望改善体质，使商业货物可以顺利利用铁路运输。

<有关保税区业务>

- ⑲ 希望扩大保税区内简单加工的作业范围（紧固螺钉、简易组装等）。对于保税运输，有关是否批准关区二次分配，希望各地方加以规范。希望实现内河船型的保税运输。向海外申请保税区内的仓储业务时，以增值税名义进行的课税行为不合理，希望加以改正。

<其他>

- ⑳ 物流企业在总公司以外的其他城市开设分公司时，由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应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范围内，

因此，分公司因营业需求要取得新的经营许可时，即使总公司的营业中并不需要该许可，但作为分公司取得许可的必备条件，总公司也被要求购买不必要的车辆。希望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对。

例：特定分公司需要用到运输集装箱的拖车时，交通运输局要求总公司也要持有拖车。

第 12 章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自 2003 年《政府采购法》施行以来，政府采购规模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在颁布《政府采购法》的前一年，即 2002 年时，政府年采购规模仅为 1009.6 亿元人民币。但在中国政府财政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据估算，2012 年全国各级政府年采购规模累积将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财政支出的 10% 以上，相比 2002 年，政府年采购规模增长了约 10 倍。由此可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增长、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加大，政府采购规模也正在急速扩大，这对于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而言，蕴涵着极大的潜在商机。但是，在 200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中，作出了对本国产品、工程及服务予以优先采购的明确规定，阻碍了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目前中国政府采购市场的最大问题，是法律制度的欠缺和由此产生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透明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这两部属于同一层级的公共采购法，至今分别实施 12 年和 9 年。前者终于在 2011 年底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但后者的实施条例至今仍未公布。究其原因，除了主管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之间的博弈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本身固有的分歧也是导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难以尽快出台的主要原因。在这种环境下，对广大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造成了一定障碍。另外，由于政府采购活动不透明的原因等，导致政府采购商品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中国社科院公布的一份关于中国法制的报告内容指出，2012 年政府采购商品价格约 8 成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高于市场价 1.5 倍以内的商品占 70% 左右，另有市场价 3 倍以上的商品占 1.86%。

2012 年的动向

继续开展中国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GPA) 的谈判工作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时，曾向各加盟国约

定开展加入 GPA 的谈判，此后于 2007 年开始谈判工作。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1 月中国曾提出修改约定内容的建议，但由于涉及的相关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团体的数量较少，并且涉及的相关采购物品、服务的临界值过高等原因，最终未能获得加盟国的同意。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日内瓦表示，“中国希望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但加入谈判的门槛被加盟国不断抬高，其抬高的速度已超过了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即便如此，中国的加盟意愿不会改变，今后仍将继续与 GPA 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磋商。”

完善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收到了 4000 件以上的意见。此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共 9 章 116 条。鉴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存在诸多对国内外不平等的规定，中国日本商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就此问题提出了要求平等对待中国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意见书。有关此意见书中的重要部分及提出的问题点，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0 年白皮书》中进行了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公布上述条例一直是财政部的重点工作之一，但是，至今此条例仍未公布。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2012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以下称“品目分类”）。新的《品目分类》参考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紧密结合现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践和未来发展方向，对政府采购对象按货物、工程、服务进行的细化分类，覆盖范围全面，分类体系完整，是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也是政府采购衔接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业务的重要依据。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调整了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

2012年，财政部先后公布了《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十期至第十一期）及《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十二期至第十三期），扩大了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实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财政部于2011年6月公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废止了于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依照该规定，工业企业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中，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颁布《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2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了除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对2013年的展望

2013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财政部于2013年2月22日印发了《2013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明确2013年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目标。

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工作

围绕财政支出保障重点，进一步落实源头治

腐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工作。结合扩大国内需求、支持强农惠农富农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财政政策的落实，积极开展农业水利、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民生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构建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尽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研究完善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细化节能环保产品参数指标体系，实施新增品目公示制度。继续推进实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完善和细化支持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正版软件政府采购工作。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推动在工程项目采购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开展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工作，努力提高政策执行效果。

加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力度

强化集中采购管理，加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规范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工作，倡导开展区域联合采购。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工作，扩大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范围，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简化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流程，推广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制度。进一步扩大评审专家征集范围，充实评审专家库，规范评审专家行为。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依法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结果以及质疑投诉处理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颁布《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目前，全国36个省市和大部分地市都建立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系统，但信息化水平不一、发展不均衡。大部分省份的政府采购管理与交易系统不衔接，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交易平台也不统一。为此，2013年1月31日，财政部印发了《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数据规范》），明确了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及数据标准，以保证各地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今后，各地如何实施《总体规划》和《数据规范》是重要的问题之一。

《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个标准化体系、2个业务处理平台、4个共享基础数据库和8个主要子系统。标准化体系是指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规范和数据规范。2个业务处理平台是指监督管理业务处理平台和执行交易业务处理平台。4个共享基础数据库是指全国互联互通的代理机构库、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信息库。8个主要子系统是指计划管理、电子评审、协议和定点采购(电子商务)、合同管理、监督预警、诚信体系、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信息服务门户。

《数据规范》主要的内容

《数据规范》是以《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2.0)》为基础,按国家标准规定方法,对政府采购基础业务信息进行的统一命名和定义,涵盖了政府采购从计划管理、方式变更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执行交易、信息统计到诚信管理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标准。具体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直接运用《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2.0)》中已有的政府采购业务数据标准,第二部分是对政府采购基础业务数据进行的大量补充和扩展,第三部分是为建立全国共享基础数据库,专门制定的信息交换数据应用规范。

<建议>

①统一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国际标准、尽早加入WTO中的政府采购协定(GPA)

中国早在2007年底就申请加入GPA,但由于问题较多,迟迟没有太大进展。由于中国没能加入GPA,出现在中国生产的日本企业不能加入美国的政府采购中的问题。因此,希望中国早期加盟GPA。

此外,世界各国强烈要求中国构建并实施与其在国际经济地位中相适应的,内外公平并且透明的贸易、投资制度。就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希望中国加快进入GPA的步伐,同时对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希望能够按照GPA等国际标准进行修改制定,尽早解除对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的状况。

②尽早颁布与《政府采购法》相配套的法规

《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正式实施以来,虽然已经经过了10个年头,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很欠缺。在实施过程中无法有效的规范政府采购部门的工作,给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供应商们带来了极大的不

可控因素。因此迫切希望能够尽早出台包括《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内的一系列相关配套法规。同时,中国政府今后在商讨相关法规时,希望对外资企业进行必要的说明,确保程序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③法律法规的调整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2年2月起开始实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基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认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招标投标阶段中的“指导”及“协调”机能。另外,《政府采购法》中,赋予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管理监督”的机能。招标投标活动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如果不能明确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权限问题,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来讲,存在遭受不利的影响的较大风险。因此,在此希望明确、统一《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以及其实施条例之间的内容。

④放宽并明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从《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草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可以看出,在政府采购中有着对本国产品(排除进口产品)优先采购的倾向,而进口产品一般被列为采购对象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准许附加一定条件采购进口产品,但法律所规定内容与实务中还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希望在《政府采购清单》中明确记载进口产品,以便为采购者在采购进口产品事前申请提供便利。

全部进口产品都必须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取得审批的话,不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设备也将列入审查对象。因此希望将需要审查的进口产品的对象范围限定在特殊产品及设备范围内。

希望尽可能避免投标后又出现新的条件,并且希望明确、放宽投标资格及规则。同时,作为中标要件,除了价格,还希望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效率、维修等多方面因素。

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法登陆进入供应商库的话,就有可能无法被选

为供应商。因此，为了公平、公正的选择供应商，希望建立一种供应商名单公开和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可以自己申请加入供应商库的体制。

政府采购清单中记载的产品在更新时，要求生产商（日本母公司）提供承诺书。届时，需要出具公证文书证明生产商的日文公司名称与其名称的中文表述是同一家公司。但是，日文和中文是不同的两种语言，而且日本企业尚未在中国进行法人登记，所以在实务中严格且公正地证明日文名称和中文表述同为一家公司不太可能。因此，希望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受理政府采购清单的申请：1. 生产商提交日文名称和中文表述为同一家公司的声明（保证）或 2. 由生产商提交书面文件授权在中国登记的关联公司（销售公司等）办理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手续。另外，《承诺书》的内容本来就是销售保证，不是生产厂家保证的内容，希望可以受理本地销售公司提价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文件作为销售保证的证明。

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修改

2007年12月中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其内容为政府采购时，严格管理进口产品。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政府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为确保国内外产品的公平竞争环境，要求修改本办法。

⑥ CCC 制度：希望实现相互认证制度及回避新对象产品

2010年5月仅政府采购为限将信息安全产品追加到 CCC 制度中。因该制度不仅要求公开源代码等秘密信息，同时没有明确规定有关运用方面的内容，使得企业对应时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由此阻碍诸多外国最新信息安全产品进驻政府采购市场，有碍中国政府信息安全的确保。去除该忧虑的最好方法就是废除该制度。希望中国尽快加入以信息安全产品评价的国际标准的承认体系 CCRA（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确保国际一致性的制度运营。

⑦重新评估公务用车标准

采购公务用车除考虑排气量以外，对于燃油性能优良的车型希望也能列入采购范围内。

⑧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利用抬高投标企业门槛，模糊采购内容等行为，此些行为阻碍了外部企业参与竞争，最终使那些与政府有着密切关系的企业中标的情形。此外，有关采购的相关信息及选择供应商的审查标准等尚不明确，造成了企业难以参与部分地方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质性困难。因此，希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公开、透明。

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有关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删除了与政府采购相关的规定，值得高度评价。但希望在实务中该制度不被随意运用。此外，在地方政府还存在部分排除外国产品的认定制度，希望地方政府的制度能与中央保持一致。

第 13 章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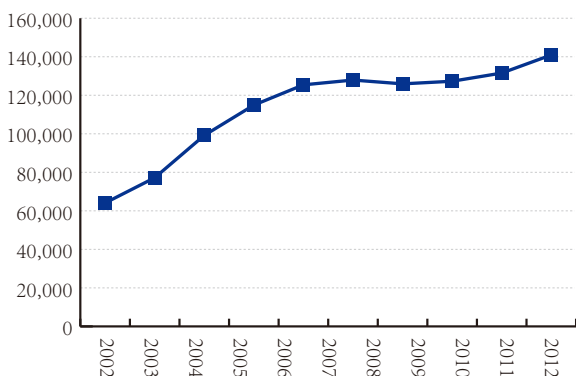
商会组织的问题

在中国的外国商会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监督，按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因此，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其他地区的众多商会组织都是非官方认可的组织。

在日资企业较多的地区，多会设置当地日资企业集会的场所。这种商会组织除了增进关系、相互扶持之外，还在协调与当地的关系、支持事业开展、为当地社会做出贡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在中国投资的日资企业增多，中国各地的日本驻华人员都有增加的趋势。截至 2011 年 10 月，有 140,931 名驻外日本人在中国生活（根据外务省 领事局政策课 海外在留邦人数统计制作）。虽然商会组织和会员数都在不断扩大，但是地方商会却依然存在各种课题，例如无法充分得到有关社会动向等的分析结果、在官方场合（与地方政府聚会、商会主办或赞助的展览会等）无法使用商会组织名称等。

中国的驻外日本人人



关于难以得到分析结果的问题，通过技术性专业部门开始了跨地区的交流。例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的相关部门在北京、上海、广州共享信息并收获成果后，为推动进一步合作而开始了共同活动。食品相关部门也在北京青岛开始了跨地区的交流活动。今后除了进一步推动这种措施外，作为一大课题还要求不分专业领域，对中国发生的各

种 Incident（事件：政治、经济、制度、环保、对日本人的保护等）通过各地的日资企业和商会组织共享分析结果。

并且，中国各地商会组织面临的制度方面的课题还有如下几点：

- (1) 与当地地方政府交流、交涉的过程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团体，有时无法出示该商会的组织名称；
- (2) 不能拥有组织的银行账户；
- (3) 在需要专职工作人员的较大规模商会组织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组织，在为商会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或者租用办公场所签约时非常难办；
- (4) 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如认可公司的分公司那样认可支部组织的条文规定。中国幅员辽阔，很难构筑统一的组织形态。

在 2012 年实施的经济产业省的调查事业中，从顺利推动日资企业中国事业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大使馆、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一起合作的商会活动的重要性，同样指出了上述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成为妨碍因素的情况很多。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是 1989 年 4 月 28 日基于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决议发布，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之后未有改版。有信息称民政部正在调查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希望结合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增多的实际情况，重新修改规定，使规定更加宽松和灵活。

<建议>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